



第七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41 和 142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方案规划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8 款

法律事务

方案 6

法律事务

目录

	页次
一. 法律事务厅	3
前言	3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4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40
二.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59
前言	59

* A/75/50。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方案计划和方案执行情况资料的部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 根据第 72/266 A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包含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的部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审议。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60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66
三.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 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73
前言	73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74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79
2021 年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附件***	83
一. 2021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83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86
三.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常设员额和临时员额拟议变动汇总	87
四. 按实体和资金来源列示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概览.....	89

一. 法律事务厅

前言

法律事务厅(法律厅)的任务是为本组织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就与《联合国宪章》、法律协定及联合国决议、细则和条例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公法和私法的一般问题,向秘书长、秘书处各部厅和联合国机关提供咨询意见。这一职能对于确保本组织内部统一和一致的法律实践,对于联合国主要和附属机关其后的有效运作,对于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均至关重要。

作为秘书处设立最久的部门之一,法律厅的活动还涵盖各种行动和任务,例如与海洋和海洋法、国际贸易、国际条约和协定、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国际法庭、制裁、特权和豁免、合同、采购以及行政和管理问题有关的行动和任务。

法律厅通过承担秘书长对约 600 项多边条约行使的保管职责,确保更广泛地了解 and 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并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法律厅还通过履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赋予秘书处的任务,继续保证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每年登记和公布约 2 000 项条约和条约行动就是例证。

通过向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若干进程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等机关提供实质服务,法律厅还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包括在海洋法、外交和领事关系、国际刑法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等领域的以往主要多边条约的谈判方面。

法律厅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开展的活动确保对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专业人员的法律培训。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充分利用技术工具,确保世界各地的用户能获得由来自不同区域、法律体系和文化的著名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所编写的文件和举办的讲座构成的独特资源。法律厅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方案和项目大大有助于增进发展中国家政府官员和其他海洋专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

法律厅的咨询和支持对联合国目前的各种政府间进程至关重要,这些进程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

法律厅由文化多元、性别均衡、拥有各种法律背景和专门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它正面临着快速变化的国际法律环境带来的新挑战,例如与环境保护、海平面上升、数据保护、网络安全和电子商务等专题有关的挑战,同时始终致力于完成其授权任务。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

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签名)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8.1 法律事务厅负责为本组织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在法律会议和诉讼程序中代表秘书长；为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等涉及国际公法的法律机关以及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及国际贸易法领域，履行实质性和秘书处职能；并履行秘书长的多边条约保管职责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赋予秘书处的条约登记和发布职能。法律厅的结构和主要职能见秘书长 [ST/SGB/2008/13](#) 号公报。作为本组织(包括各基金和方案)以及与本组织有机构联系的条约机关)的中央法律事务单位，法律厅的任务授权源自《宪章》第十三条，以及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3\(I\)](#) 号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
- 8.2 正如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68/70](#)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海洋网络工作职权范围所述，联合国法律顾问/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即联合国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的协调中心。联合国海洋网络目前有 28 个成员，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主管国际组织、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区域委员会、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此外，法律顾问被任命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秘书长，以及大会第 [73/292](#)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主席的海洋和法律事项特别顾问。

2021 年战略和外部因素

- 8.3 在日益互联互通的世界中，国际法是会员国进行互动与合作以实现其共同目标的基础。在这样的世界中，法律事务厅提供的服务越来越重要。法律厅的任务多样而复杂，它以专门的法律技能、机构记忆、公信力和中立性满足其利益攸关方和受益者的需求。
- 8.4 作为一个以法律文书为准绳、基于规则的组织，尊重和遵守国际公法始终是联合国日常活动的基础。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满足秘书处和其他联合国机关对法律服务日益增多的需求，包括就国际法文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确保法律考虑构成本组织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使其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有效运作。法律厅还将继续促进和加强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的进一步发展，并为秘书长发起的改革进程提供法律咨询。
- 8.5 法律厅重视推动开展努力，以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无论是联合国人员还是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行动的非联合国安全部队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在本组织采取行动改进对这类指控的应对以及努力追究可能参与性剥削和性虐待人员的责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法律厅采取了一系列实际步骤，确保本组织迅速向国家当局提交有关可能的剥削和性虐待犯罪行为的可信指控，并迅速有效地与国家当局合作调查此类可能的犯罪。法律厅站在全系统采取行动以加强本组织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前列。
- 8.6 法律厅致力于支持会员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继续成为联合国系统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开展努力的重要伙伴。法律厅将通过最近成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工

工作组，继续系统地审查和评估其在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是否胜任其职，并将继续把所有相关目标纳入工作方案。

- 8.7 法律厅的战略确认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积极影响，并将继续促进统一和现代化的国际私法的法律规则，以规范国际商业交易，特别是通过确保广泛采用和使用这些规则、加强技术合作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活动加以促进(A/74/16, 第 121 段)。同样，法律厅将继续支持会员国研讨、编写和起草普遍接受的立法和非立法文本，如与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一致有关的条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建议，确保提供这种支持的质量和一致性。
- 8.8 法律厅致力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以及缔结法律文书，从而促进普遍尊重国际法。法律厅将继续为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其他特别或特设委员会以及外交会议审议和制定法律文书提供专门的实质性支助。
- 8.9 关于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重要进程，法律厅将继续支持各国更多地参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予以有效执行和适用，并支持落实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向大会与海洋有关的进程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秘书处职能。法律厅计划就这一专题开展更多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开展侧重于满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需求的活动。
- 8.10 法律厅将继续加强监测和评价工作。评价和战略规划股于 2019 年的设立确保直接报告加强监测和自我评价做法、审查业绩以及执行法律厅在这方面的工作计划和开展相关努力的情况。该股的工作得到评价工作组的支持，以加强各次级方案内的自我评价工作，包括对利益攸关方的反馈进行系统和定期评估。同样，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的设立确保了在行动十年一开始就采取全法律厅的办法来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和实现各次级方案的目标。
- 8.11 法律厅将加大技术工具和其他手段的使用力度，最大限度地开展与条约和条约行动有关的工作，做到登记和公布进程及时，并通过其专门网站实现广泛的可访问性。法律厅的战略将通过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讲座以及编写和传播主要法律出版物和有关联合国法律工作的信息，加强国际法的传播。
- 8.12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1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拥有预算外资源，使法律厅可以满足对其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并补充方案预算；
 - (b) 联合国主要和附属机关作为决策进程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继续要求提供法律咨询；
 - (c) 主管政府间机关延长与国际贸易法、海洋和海洋法和其他领域有关的具体任务期限或确认这些任务。
- 8.13 法律厅将性别视角纳入方案工作，包括它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并酌情将性别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就纳入与次级方案的工作相关的性别方面，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活动中以及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背景下纳入，均会征求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意见。
- 8.14 关于与其他实体的合作，次级方案 3 将继续使国际法委员会得以与国际法院院长、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美洲司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交流知识、经验和看法。法律厅通过其国际贸易法司协助世界银行等国际开发机构在其法律改革活

动和项目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它还向专业协会、律师组织、商会和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提供咨询和援助。

8.15 关于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法律厅被大会第 68/70 号决议任命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即联合国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的协调中心。联合国海洋网络目前有 28 个成员，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定的主管国际组织、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区域委员会、公约秘书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

8.16 次级方案 6 在条约法方面与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办事处、条约机构和其他实体开展了非常积极的合作，以促进并确保更广泛地了解条约法，这有助于防止在缔约国解释和执行条约条款方面出现问题。以往的例子包括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与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合作。

立法授权

8.17 以下清单列示本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宪章》

第十三条

第一百零二条

第九十八条

大会决议

13(I)

秘书处的组织

应交付产出

8.18 表 8.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所有共有应交付产出。

表 8.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分列的 2019-2021 年期间的共有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3	8	8	6
1. 提交大会的报告和说明	2	3	2	3
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	1	1	1
3. 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	—	4	2	2
4. 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案文内容建议并拟订这一案文的政府间会议文件	—	—	3	—

第 8 款 法律事务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3	4	9	10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7.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会议	—	—	2	2
9. 国际法委员会会议	—	—	1	1
10.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	1	1	2
11. 联合国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相关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以及实地法律顾问和干事年度会议	—	—	2	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	—	8	8
12. 为亚太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	—	2	2
13.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	—	2	2
14. 为非洲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	—	2	2
15. 一般国际法讲习班	—	—	2	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咨询意见和法律意见是在法律顾问参加高级管理小组、执行委员会和其他特设小组的情况下提供的。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信息材料： 法律顾问就法律厅的工作以及国际公法、海洋法和国际贸易法问题向会员国代表、国际组织、学术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发表演讲和进行介绍；促进和牵头举办大会开幕式全体会议期间的年度条约活动；在纽约举办宣传国际法的活动，包括美国律师协会日和国际法周末。				
图书馆服务： 确保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材料，包括由最出色的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举办的讲座，具有地域多元性，并具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语言多元性。				
E. 使能应交付产出				
内部司法和监督：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代表秘书长，并就本组织的行政法提供咨询意见。				
法律服务： 如各次级方案所述，就下列事项和领域向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特权和豁免以及国际公法、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与和平解决争端；本组织的行政法；本组织业务活动所引起的索赔；采购活动；本组织的问责措施；海洋和海洋法、条约法和国际贸易法领域。				

评价活动

- 8.1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19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大会认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对法律事务厅的评价中提出的建议(A/74/16, 第 554 段)。这一评价涵盖了 2015 至 2018 年期间法律事务厅工作的全部领域，并评估了相关性、成效、效率和共有问题。

- 8.20 由于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可的监督厅的建议，2019 年设立了评价和战略规划股，确保在评价工作组的支持下在法律事务厅内持续开展监测和评价工作，以加强次级方案内的自我评价努力，包括对利益攸关方反馈情况的系统和定期评估。
- 8.21 评价和战略规划股还确保考虑到关于监测和评价的标准、最佳做法和建议，包括与性别平等和纳入人权有关的标准、最佳做法和建议。法律厅于 2019 年成为联合国评价小组观察成员，此后一直参与其工作。
- 8.22 此外，次级方案 5 的自我评价评估了支持通过和采用贸易法委员会 2019 年案文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情况，为 2021 年方案计划提供了指导。
- 8.23 上述评价结果已在 2021 年方案计划中得到考虑，而且是通过法律厅内部工作组就监测和评价最佳做法进行分享的一部分。具体而言，需要改进受益者对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交付情况的反馈，以显示行动与受益者需求之间的明确联系。为此将在技术援助方案中建立监测功能，以便采取系统的后续行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活动的参与者网络进行监测。
- 8.24 2021 年，该方案计划对关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赋予秘书处的公布条约的次级方案 6 进行自我评价。

工作方案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目标

- 8.25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确保尊重和遵守国际公法，促进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的发展。

战略

- 8.26 为促进确保尊重和遵守国际公法，本次级方案将就与解释和适用《联合国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以及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在内的国际公法的一般问题提供法律咨询。预计这项工作将使法律实施实现统一、一致，并因此使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能够按照国际法有效开展工作。过去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果包括保护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提供法律支助，以修订关于为萨赫勒五国集团成员国的区域部队提供支助的三方协定；向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框架内在马德里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和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等联合国会议提供法律和程序咨询。
- 8.27 为促进国际司法和问责制的发展，本次级方案将向联合国和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及其监督机构以及其他非司法刑事问责机制提供咨询，咨询内容涉及这些机构的设立安排、规约、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以及秘书长在这些机制下的职能。预计这项工作将使这些法庭和非司法刑事问责机制及其监督机构能够有效运作。过去在这一领域取得的成果包括就《规约》和《程序规则》向联合国和联合国协助的国际性刑事法庭提供咨询；任命和再任命各法庭主官；起草职权范围，任命非司法问责机制负责人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8.28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提到，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有效开展工作，并根据授权支助国际司法机制。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明是对照 2018-2019 两年期提出的提供 3 154 条咨询意见的计划成果，为确保以统一、一致方式实施法律，就《联合国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解释和适用问题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2018 年提供了 1 554 条咨询意见，2019 年提供了 1 600 条咨询意见。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推出电子证书系统，使提交过程透明、更容易、效率更高

- 8.29 本次级方案继续向大会和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服务。
- 8.30 各国提交全权证书是各国指定代表参加联合国会议或大会届会的一个重要方面，迟交或不定期提交全权证书会影响参会。本次级方案在 e-deleGATE 平台上启动了电子全权证书模块；该模块旨在便利与会国根据议事规则及时提交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在电子全权证书模块投入使用之前，会员国参加会议或大会届会所需的全权证书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或通过专人递送原件给秘书处各单位和个人，有时需要数天时间才能送达法律事务厅相关工作人员手中。使用该模块后，现在各常驻代表团提交全权证书扫描件的方式实现了标准化，通过内部通知系统也可以更快地审查这些全权证书。该模块还使秘书处内可能需要查看证书的其他相关部门可以在平台上查看，而无需亲自前往。常驻代表团将全权证书扫描件上传到电子证书模块后，该常驻代表团可以看到提交日期，也可在必要时上传补充文件。如果因任何原因需要查阅该文档，依然可以在该模块上查阅。该模块还允许各常驻代表团指定次级方案可以与之交流的协调人。为确保平稳过渡，在若干场合向会员国通报了启动电子全权证书模块情况。今后将在大会所有各届会议和联合国各次会议上使用这一平台。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31 这项工作有助于在大会各届会议和联合国各次会议上尊重和遵守国际公法及相关规则和程序，成功推出电子全权证书系统就证明了这一点，该系统加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运作和工作，包括审查会员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向大会或相关会议提交的报告。
- 8.32 电子全权证书系统的推出和实施，通过建立一个秘书处各单位均可使用的中央系统，进一步简化了会员国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和联合国各次会议的全权证书的提交、审查和查阅工作，提高了工作效率。该系统通过解决会员国提出的问题和关切，使会员国更加确定其全权证书的状态等途径，使这一过程更加透明。此外，该系统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

表 8.2
业绩计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没有提交全权证书的中央电子系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亲自送达等各种方式向各部厅提交证书	没有提交全权证书的中央电子系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亲自送达等各种方式向各部厅提交证书	没有提交全权证书的中央电子系统；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亲自送达等各种方式向各部厅提交证书	研究和讨论电子证书系统的可行性	成功推出电子全权证书系统，通过更高效率的提交和审查程序以及查阅会员国提交的证书，确保在政府间机构中有适当的代表，便利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全权证书的工作，解决会员国提出的关切，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为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创造授权型环境(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 8.33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谈判和缔结东道国协定有关的工作，并将协助联合国系统高效率、高成效地履行其工作和任务规定，预计下面的 2021 年业绩计量将证明这一点。2020 年的业绩计量反映了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表 8.3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制度缺乏东道国协定	谈判并缔结东道国协定	签署 149 项东道国协定，为驻地协调员及其办公室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法律框架，并确保他们享有特权和豁免	签署 2020 年未敲定的所有东道国协定

成果 2：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东道国协定(新成果)

- 8.34 大会第 [74/232](#) 号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召开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预计会议将对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会议还将分享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遇到的限制，提出新的十年战略，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在国家自主和国家主导以及重振的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从这一类别中毕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大会在其决议中强调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有效参与具有重要意义。

8.35 2011 年的上一次会议约有 9 000 人参加，其中包括 36 位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部长、议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的负责人，以及 1 500 多名民间社会代表和 500 多名商界领袖。预计第五次会议也将是同样的规模。

8.36 本次级方案将负责确保在 2021 年 3 月举行会议之前通过必要的法律框架。本次级方案将与卡塔尔政府进行协商和谈判，为此次会议谈判一个合适的东道国协定。如果没有必要的法律框架，可能会出现以下问题：谁可以因参会获得进入卡塔尔的签证，谁负责会议的各种安全问题，谁负责会议的各种财务和后勤问题以及谁可以享有会议的特权和豁免。通过谈判必要的法律框架，本次级方案可以确保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与会者的充分参与；确保联合国有一个适当的框架来确保会议的安全；并根据大会相关决议，尽可能减少联合国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任何财务责任。

内部挑战和对策

8.37 由于谈判推迟开始、需要确保在签署东道国协定和其他法律要求之前完成技术附件等各种原因，在实务单位设想的时限内达成大型会议协定是本次级方案遇到的挑战。为应对这项挑战，在这一东道国协定方面，本次级方案打算采取更积极主动的办法，尽早与实务单位就满足预期时限的要求和可能影响时限的可能法律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8.38 预计这项工作将通过制订本次会议所需的法律框架，促进对国际公法的尊重和遵守，通过本次会议所需的法律框架体现在联合国和卡塔尔就 2021 年会议签署必要的东道国协定。

表 8.4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不适用	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在多哈召开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卡塔尔政府和本次级方案商定关于在多哈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东道国协定的法律条款	东道国协定的签署使所有与会者都能充分参加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立法授权

8.39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宪章》

第一百零四条

大会决议

22(I)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

第一百零五条

2819(XXVI)

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和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应交付产出

8.40 表 8.5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5

次级方案 1：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计划数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2021 年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7	12	11	7
1. 提交大会的报告和说明	2	3	2	3
2.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1	1	1
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	1	1	1
4. 联合国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3	2	2
5. 关于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报告	—	—	3	—
6. 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	—	4	2	—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83	99	85	76
7. 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	25	46	25	26
8. 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会议	1	1	1	1
9. 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9	2	9	2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会议	10	16	10	10
11. 联合国会议和联合国条约机构会议	30	25	30	30
12. 联合国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3	3	2
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会议	5	5	5	5
1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 专家小组的会议	—	1	2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19	30	19	20
15. 国际法问题讲习班	2	13	2	4
16. 关于联合国议事规则的培训活动	7	5	7	5
17. 关于维和事项的培训活动	3	5	3	4
18. 联合国各部厅、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相关其他组织的 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与外地法律顾问和外地法律联 络干事的年度会议	7	7	7	7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2	4	—	—
19. 国际法出版物	2	4	—	—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就宪法、体制和程序问题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法律咨询和进行协商；就特权和豁免问题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法律咨询和进行协商；向联合国协助的国际性刑事法庭提供法律咨询和进行协商；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就法律问题进行协商；与国际刑事法院就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新闻材料： 法律顾问就该厅工作和国际公法问题向会员国代表、国际组织以及学术和民间社会组织发表演讲和做介绍；在纽约举办的，包括美国律师协会的宣传国际法的活动。				
E. 使能应交付产出				
法律服务： 就特权和豁免以及包括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和平解决争端在内的国际公法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向联合国各刑事法庭及其监督机构以及其他国际问责机制和调查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向维和特派团和特别政治任务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与国际法院联络，履行《法院规约》规定的秘书长职责；就裁军、制裁和安全问题向秘书处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就解释和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提供法律咨询；协调全系统法律顾问会议。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目标

- 8.41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尽量减少本组织的法律赔偿责任。

战略

- 8.42 为促进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本次级方案将就问责措施提供咨询，包括就有关内部制裁和外部执法行动的问责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并与国家当局联络，就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其他特派团业务活动的法律方面提供咨询，代表秘书长出庭并就本组织内部司法系统的事项提供咨询，就行政和管理问题提供咨询，就采购和实务合同的审议提供咨询，并就联合国发展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由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业务问题提供咨询。预计这些服务将使得可以充分维护本组织的地位、合法权利以及特权和豁免。过去在这些领域取得的成果包括代表秘书长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特权和权力，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其他行为体、商业供应商和非营利实体缔结了若干法律安排，为外地和总部的业务提供支助。过去取得的其他成果包括将适当案件 100%移交国家当局，并在每个案件中协助调查和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第三方的欺诈、腐败或其他不当行为或罪行。
- 8.43 为促进尽量减少本组织的法律赔偿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提供法律服务，以解决涉及本组织、其机关或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业务的私法性质的纠纷；通过谈判或其他友好方式解决此类纠纷；代表本组织出席和解谈判和仲裁程序，以履行本组织提供适当解决方式的法律义务；在涉及秘书处和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应诉。
- 8.44 预计这项工作将减少本组织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如下文所述，2019 年，本组织在合同和其他私法索赔方面收到的起诉本组织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大幅减少，总额从 1 620 万美元降至 200 万美元多一点，仅为向本组织最初索赔金额的 13%。这是由于通过和解谈判和仲裁程序成功解决了纠纷，以及由于索赔人没有进一步向本组织提出索赔而结案。这使得实际法律赔偿责任低于向本组织索赔金额为最初索偿金额 35% 的目标。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8.45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明是未发生本组织的地位及特权和豁免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除非放弃)。会员国没有采取与本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不符的最后行动。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实际法律赔偿责任大幅降低

- 8.46 2019 年，联合国收到了外地和总部业务引起的若干合同或其他私法索赔要求。本次级方案提供了法律援助，以减少本组织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截至年底，本组织收到的索赔金额总计达到 1 620 万美元。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将实际赔偿额控制在最初索赔金额的 35% 以下。除 2019 年

结案的索赔外，本组织待处理的索赔总金额仍为 1.34 亿美元，将继续通过友好和解和仲裁程序得到解决。

8.47 此外，通过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并获得胜诉，本次级方案通过联合国争议法庭对涉及外地和总部业务的判决使得赔偿额减少 573 019 美元。

8.48 本次级方案通过向总部内外的秘书处各单位和办事处、基金和方案、区域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法律宣传和支助，实现了图 8.一中所示的成果，其中包括审查和提供书面和口头的意见或建议，并有效地与索赔人及其律师就合同和其他私法索赔进行谈判。在需要时，本次级方案有效地代表本组织参与仲裁程序，以便有利地解决索赔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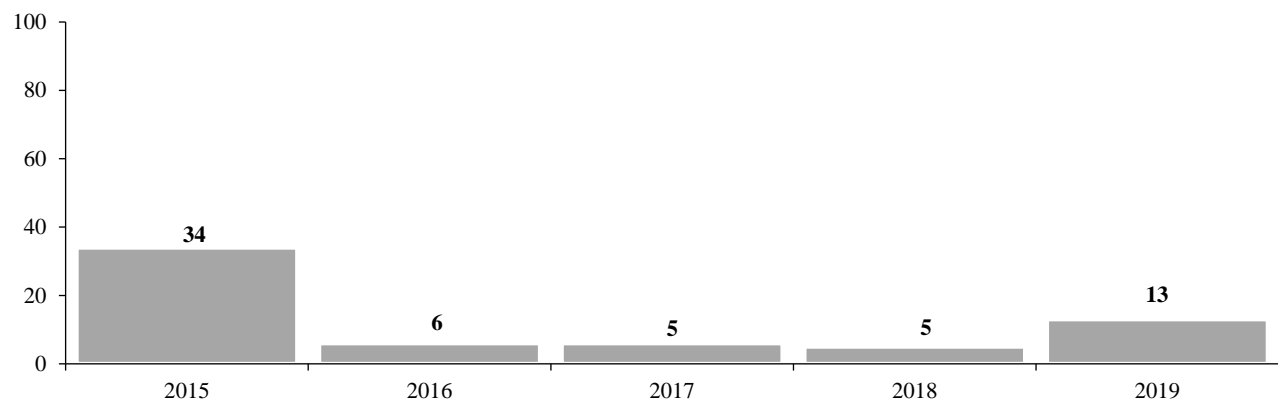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8.49 这项工作促进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本组织的法律赔偿责任，证明是 2015 至 2019 年期间本组织承担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金额未超过最初索偿金额的 35%。

图 8.一

业绩计量：对照最初向本组织索偿金额最后本组织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a

(百分比)



^a 只列入了任何特定日历年通过和解谈判、仲裁程序解决的索偿要求和因索赔人不再向本组织提出索赔而结案的索偿要求。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减少其他索赔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从 2020 年结转的成果)

8.50 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就采购和实务合同的审议提供咨询，包括制订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使用这些示范合同致力于将本组织需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风险降至最低，预计下列的 2021 年业绩计量将证明这一点。2020 年的业绩计量反映了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表 8.6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没有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	与管理人员协商，制订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	管理人员采用小额货物和服务需求示范合同，并收到反馈意见	根据从使用此类示范合同中获得的经验，在进行修订后加强了合同

成果 2：继续减少本组织需承担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新成果)

- 8.51 本次级方案提供法律服务，以解决涉及本组织、其机关或单独管理的基金和方案业务的私法性质的纠纷。
- 8.52 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联合国在国家法院的法律程序中享有豁免权。该公约要求联合国做出规定，以适当方式解决联合国是一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或其他具有私法性质的纠纷。因此，本组织与其商业供应商和人事服务提供者签订的合同规定，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通过临时仲裁解决纠纷。
- 8.53 为了降低商业供应商提起的仲裁程序中的潜在赔偿责任风险，本次级方案通常聘请具有国际商事仲裁专业知识的外部律师，协助在此类诉讼中为本组织辩护。

内部挑战和对策

- 8.54 本次级方案遇到的挑战是，在本组织根据《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对仲裁通知作出回应的严格的 30 天期限内，通过竞争性招标及时聘请外部律师。为应对这项挑战，本次级方案将采购在国际商业仲裁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多家律师事务所的服务，以备不时之需，并在需要时立即协助采取必要步骤为本组织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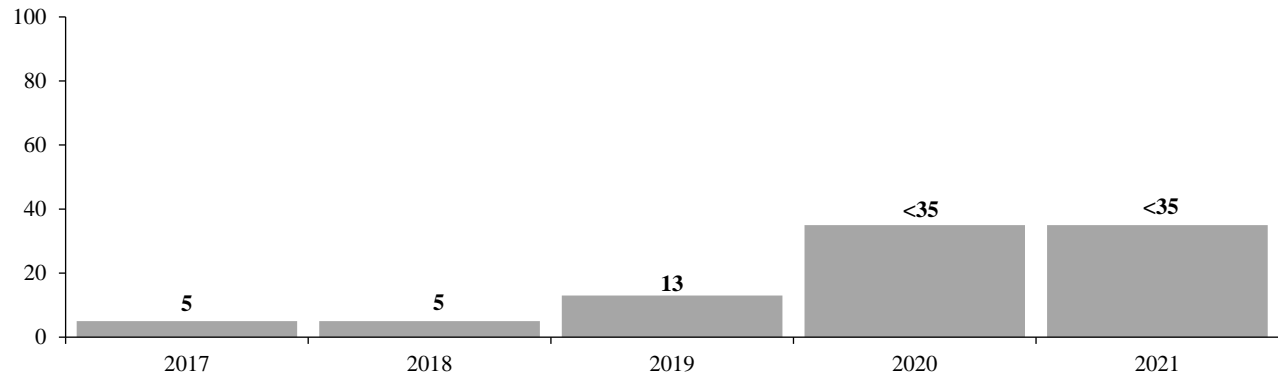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55 预计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最大限度地保护本组织的合法利益，最大限度地减少本组织的法律赔偿责任，这将体现在本组织承担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金额始终不超过最初向本组织提出的索赔金额的 35%。

图 8.二

业绩计量：对照最初向本组织索偿金额本组织的实际法律赔偿责任^a

(百分比)



^a 只列入了任何特定日历年通过和解谈判、仲裁程序解决的索偿要求和因索赔人不再向本组织提出索赔而结案的索偿要求。

立法授权

8.56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宪章》

第一百零四条

大会决议

22(1)

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62/6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70/112

联合国内部司法

应交付产出

8.57 表 8.7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7

次级方案 2：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E. 使能应交付产出

内部司法和监督：向联合国所有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表秘书长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出庭，并就本组织的行政法提供咨询意见；在仲裁法庭代表本组织出庭，并就本组织业务活动引起的索赔提供咨询意见；就采购活动以及编写和谈判联合国行动的货物或服务采购实务合同提供咨询意见；就本组织针对联合国官员、特派专家和第三方欺诈、腐败和其他不当行为的内部制裁和外部执法行动的问责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就发展、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包括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及编写法律文书提供咨询意见；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伙伴和联合国实体就后勤和其他支助安排提供咨询，包括就设立调查委员会、参加与维持和平有关的常设委员会和培训以及制定政策、报告、框架协议、准则和标准业务程序提供咨询意见。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目标

- 8.58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逐渐发展、编纂国际法和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

战略

- 8.59 为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在审议和拟订法律文书方面，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以及其他特别或特设委员会或外交会议提供实质性支助，特别是协助开展诉讼程序、提供法律意见和编写法律文书、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草案，以及背景文件、分析研究和报告。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协助大会法律机构审议相关文书的现状、便利各国加入此类文书的措施或酌情审议各国利用大会有关决议设想程序的情况，预计这将使立法和法律机构能够顺利进行审议、完成法律文书草案和促进普遍尊重国际法。这一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成功通过了关于国际法基本方面的几项重要多边条约，包括在海洋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条约法、国际刑法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等领域。最近，这方面的努力还包括成功地制定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就各国感兴趣的国际法的各个技术方面提供指导，例如对条约的保留和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其他成果包括编写若干与国际法有关的出版物。
- 8.60 为帮助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本次级方案将继续执行大会设立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任务。本次级方案在协助方案框架内执行的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举办四个面对面培训方案，即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洲和太平洋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进一步开发、传播和维护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这是一个在互联网上免费开设的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编写和传播主要法律出版物和关于联合国法律工作的信息，预计这将使人们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并使更多的人接受了解国际法的培训。这一领域过去在 2016-2019 年期间的成果包括，通过四个面对面培训方案，来自不同区域和法律体系的国际法知名学者和从业人员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国家的 401 名专业人员进行了关于广泛核心国际法专题的培训，提高了他们对国际法的认识，并且有 193 个会员国和非成员国的 845 000 多名用户使用了视听图书馆。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8.61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2019 年的一项计划成果是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这一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据是培训和研究金方案的受益者人数增加，该两年期有 204 人参加了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为非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亚太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而原定目标为 160 名个人参与者。具体在 2019 年，100 名个人参与者完成了面对面能力建设方案。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国际法委员会最后确定供审议作为大会通过的国际公约基础的条款草案，包括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以及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

- 8.62 国际法委员会推动了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拟订了若干涉及国际法特定领域和专题的案文和文书，其中一些案文和文书后来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的基础。
- 8.63 本次级方案自七十多年前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国际法委员会的秘书处。本次级方案一直以这种身份向委员会提供广泛的实质性援助和技术援助，特别是编写关于国际法专门领域的深入研究报告，包括对国家实践的广泛分析和行动建议，以及向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提供研究援助、实质性投入和咨询意见。例如，在委员会编写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整个过程中就是如此，该草案于 2019 年完成。本次级方案编写了一些深入研究报告，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依据，并协助为起草条款提供实质性投入。本次级方案作为大会第六委员会秘书处，进一步充当国际法委员会和大会之间体制联系的关键组成部分，大会核准并酌情通过委员会制定的文书。因此，本次级方案在促进逐渐发展、编纂国际法和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方面处于独特的地位。在关于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方面，本次级方案向第六委员会代表深入介绍了条款草案，并组织了该专题特别报告员类似的介绍会以及与代表们进行的非正式交流。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64 这项工作促进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证据是 2019 年完成了一项新的文书草案，即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如果以条约的形式获得通过，该文书将建立一个多边引渡和司法协助框架，以便在防止实施危害人类罪和惩罚行为人方面进行合作，并将补充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最后确定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是国际刑事司法进程中的一个重要时刻，因为如果条款草案获得通过，将提供一个基础，为起诉犯有危害人类罪的个人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

表 8.8
业绩计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国政府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作出评论 • 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第一次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最后案文，并建议拟订一项公约；大会决定在 2018 年审议这项建议 • 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特别报告员关于危害人类罪专题的第二次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一读并将条款草案转交各国政府征求评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会决定在 2020 年再次审议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 • 各国政府对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作出评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的最后案文，并建议拟订一项公约；大会决定在 2020 年审议这项建议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覆盖对国际法感兴趣的更广泛受众(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 8.65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规定, 继续开展与国际法的教学、传播和广泛了解有关的工作, 并将采取举措, 帮助受众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国际法核心专题, 预计下文 2021 年业绩计量将证明这一点。2020 年的业绩计量反映了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表 8.9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视听图书馆网站上没有为知识有限的用户提供方便使用的国际法专题入门单元	制定和制作涉及国际法核心专题的微型系列讲座	使用视频和播客形式的涉及国际法核心专题的微型系列讲座, 有助于更广泛的受众更方便地查阅和了解国际法	从所涉主题方面扩大关于国际法核心专题的微型系列讲座, 从而有助于促进更方便地查阅和了解国际法

成果 2: 超过 50 万人获得与国际法有关的信息(新成果)

- 8.66 鉴于联合国在促进、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提供有关本组织国际法相关活动的信息是实现本次级方案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这一目标的关键。
- 8.67 自 1960 年代以来, 本次级方案一直肩负的一项任务是, 传播有关国际法的信息, 特别是有关本次级方案所服务的法律机构活动的信息。这项任务最初是通过编写一些出版物来履行的, 包括《联合国法律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大会召集的谈判多边条约的各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正式记录。
- 8.68 最近, 通过建立和扩大 20 多个网站, 本次级方案在传播与国际法有关的信息方面的各种活动已转移到网上。除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外, 本次级方案还为每份出版物及本次级方案担任秘书处的所有法律机构维护专用网站, 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及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网站。虽然这些网站主要供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使用, 但也面向外界, 因为它们为广大公众、特别是学术界提供工具, 用以获取有关本组织在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各种活动的信息。所有这些网站都包含大量信息, 它们本身就是专门作为研究工具设计的, 例如提供全文搜索能力和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件(如果有)的链接。本次级方案让世界任何地方可访问互联网的人都能对联合国法律机构的全部工作资料集进行研究, 力求增加人们获取国际法信息和了解国际法的机会。

内部挑战和对策

- 8.69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长期维护和维持在互联网上的广泛存在。挑战的一个方面与人们期望即时获得信息有关。随着互联网用户越来越习惯于实时查阅信息, 人们对网站是否有用的看法越来越取决于维护的速度和频率。这对传统的通过出版物提供信息的模式提出了独特的挑战,

出版物通常是在事后几年才编写和发布的。另一个挑战是互联网上信息无处不在，这使《联合国法律年鉴》等出版物的目的受到质疑，这些出版物最初构想的目的是向读者提供关于本组织法律活动的信息，而这些信息通常很难获得。现在很多这样的信息在互联网上都比较容易找到。因此，本次级方案将调整网站，以纳入新技术，如对有关法律机构会议进行视频或音频网络流播，并制定和实施社交媒体战略，以提供有关各法律机构动态的最新信息。还会扩大出版方案，除纸质刊物外，还包括电子出版，以期缩短出版周转时间。本次级方案在规划和编写今后各版《联合国法律年鉴》和其他出版物时，还将更加重视加强对法律界特别重要的材料的系统化和挑选程序所提供的“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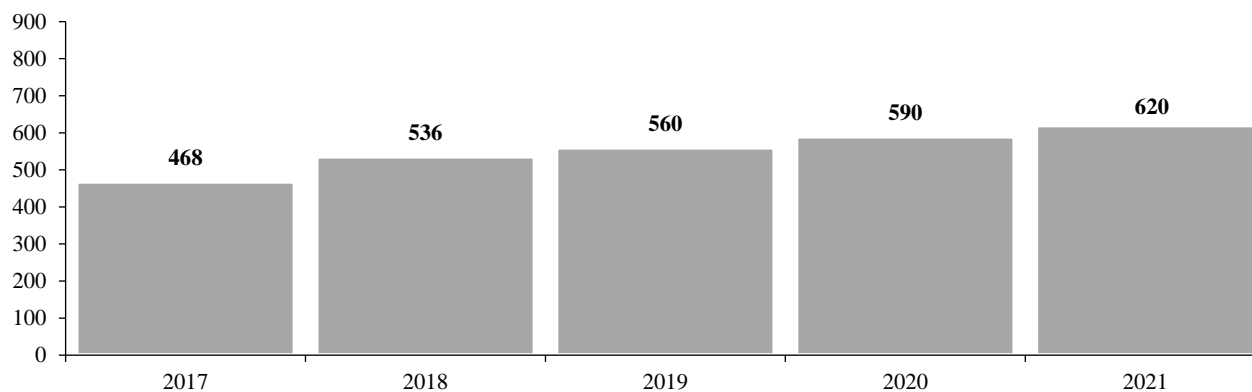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70 这项工作预计将促进提高对国际法的认识，证据将是本次级方案维护的网站的个人最终用户数量将从 2020 年的 590 000 人增加到 2021 年的 620 000 人。

图 8.三

业绩计量：网站每年的个人最终用户数量

(千名用户)



立法授权

8.71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174 (II)	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置	73/205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
487 (V)	使国际法中习惯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		
987 (X)	国际法委员会文件之印行	73/209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2099 (XX)	促进国际法讲授、研习、传播及广泛了解之技术协助	73/21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3006 (XXVII)	联合国法律年鉴	73/276	联合国内部司法
72/117	驱逐外国人	74/1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72/122	国际组织的责任	74/181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73/20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74/1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8 款 法律事务

74/18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74/19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4/186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74/191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74/187	危害人类罪	74/19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74/188	外交保护	74/193	跨界含水层法
74/189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74/194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74/19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应交付产出

8.72 表 8.10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10

次级方案 3：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6	17	17	14
1. 关于大会第六委员会面前项目的报告，包括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以及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	16	17	17	14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39	140	138	138
2. 第六委员会会议	40	42	40	40
3. 国际法委员会会议	87	91	86	87
4.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会议	2	1	2	2
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	8	6	8	7
6.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会议	2	—	2	2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88	88	88	88
7.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30	30	30	30
8. 为非洲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20	20	20	20
9. 为亚太区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9	19	19	19
10.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联合国国际法区域课程	19	19	19	19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8	6	11	8
11.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1	—	2	—
12. 《联合国法律汇编》	1	—	1	—
13.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	3	5	5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14. 《联合国法律年鉴》	2	1	2	1
15. 《联合国法律年鉴：特版》	1	—	—	1
16.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1	1	1	1
17. 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七十年周年出版物	1	1	—	—
18. 《关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1	—	—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	45	25	25
19.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条目，包括讲座	—	45	25	25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p>协商、咨询和倡导：编写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包括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技术知识，包括有关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技术知识；通过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系列讲座教授和传播国际法。</p> <p>数据库与实质性数字资料：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历史档案。</p>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p>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新闻材料：应请求提供关于国际公法的讲座、简报和技术援助。</p> <p>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网站，包括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以及由本次级方案编写的出版物的相关网站。</p> <p>图书馆服务：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研究资料室。</p>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目标

- 8.73 本次级方案致力促成实现的目标是加强海洋法，以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并作为海洋界采取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和进行合作的依据。

战略

- 8.74 为了让各国更多参与、有效执行和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议来以此促进加强海洋法，从而和平利用海洋、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特别是与《公约》和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种群协定)有关的专家咨询意见，并向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预计这一工作会促使各国更好地执行这些文书，并增加加入《公约》及其执行协议的缔约国数目。这一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三个国家批准了《鱼类种群协定》，并在 2019 年根据《公约》向秘书长交存了九份海图或地理坐标表。
- 8.75 为了促进加强海洋法，以和平利用海洋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本次级方案将继续特别支持各国和其他实体之间与可持续渔业有关的合作活动，预计这会加强利益攸关方在海洋和沿海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从而加强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本次级方案还将继续向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服务。这些领域的过去成果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在可持续渔业领域开展了一些合作活动，如图 8.4 所示，以及自 2018 年以来委员会批准了六套建议。

- 8.76 为促进加强海洋法，将其作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领域开展行动和合作的基础，本次级方案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扩大的能力建设活动，如研究金、培训班和讲习班，包括为此开展侧重于满足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需求的方案，这有望促进了解海洋法律制度，提高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制度的人力资源能力。这一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扩大了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将其多样化：2016 年，有三项活动与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有关；2017 年，有五项活动与研究金方案以及与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和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执行《公约》有关；2018 年，有 12 项活动与研究金方案和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有关；2019 年，有 12 项活动与研究金方案、经常程序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项目有关。在此期间，参与者对举办的活动的平均满意度评分逐步提高，2014 年和 2015 年为 70%，2016 年和 2017 年为 89.6%，2018 年为 94.25%，2019 年为 97.8%。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8.77 2019 年的计划成果是，利益攸关方在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述的海洋和沿海问题上加强合作与协调，这一成果已经实现，可兹证明的是，下文 8.81 段报告的合作活动数目增加。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加强合作与协调：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汇聚各国和利益攸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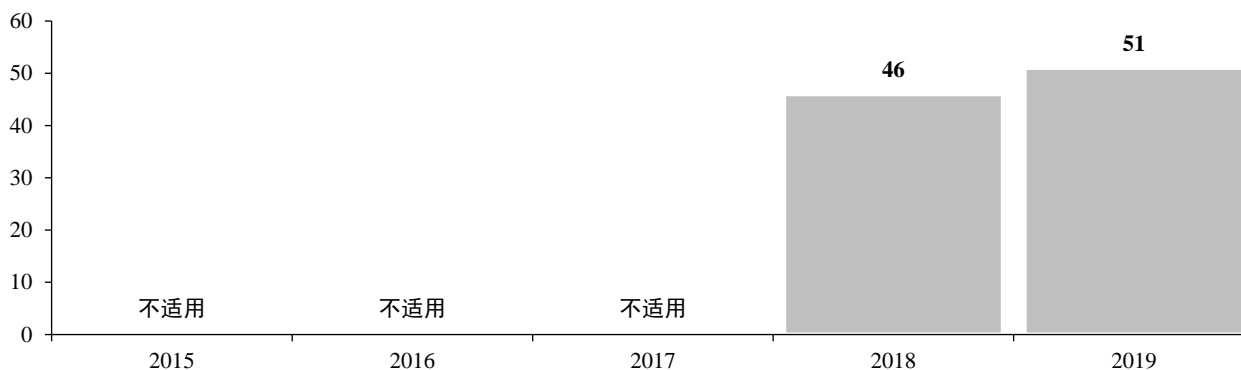
- 8.78 所有利益攸关方更多参与应对当今影响海洋的众多压力及其影响，是实现海洋及其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关键，包括可促进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议，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其他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项具体目标。打破各自为政的做法，采取行动应对海洋面临的重大压力，如海洋污染、过度捕捞、海岸退化以及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影响，仍然是一个重点领域。《公约》中体现的国际法为全球、区域和双边各级通过政府间组织等开展所需的跨部门协调与合作提供了最坚实的基础。有效实施《公约》对海洋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8.79 为此，2019 年，本次级方案牵头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c，通过实施《公约》所述的国际法，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如《我们希望的将来》第 158 段所述，《公约》提供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为此制定方法，以便能够在全球一级对照该具体目标衡量进展情况。本次级方案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调，包括举行了几次情况介绍会和会外活动，以编制和完善一个调查问卷，便利收集必要数据。该调查问卷获得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批准，可用来让商定指标监测在具体目标 14.c 方面的进展情况，促使 2020 年开始收集基线数据，并帮助会员国最大限度地跟踪落实具体目标 14.c 的进展情况。
- 8.80 此外，本次级方案还加强了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一系列海洋和沿海问题上的互动与合作活动，包括应对上述重大压力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能力建设活动、参加政府间会议、组织会外活动、情况介绍和研讨会以及对报告、政策简报和其他文件提供投入。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8.81 这项工作促进加强了海洋法，以和平利用海洋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可兹证明的是各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了 51 项合作活动，与 2018 年 46 项此类活动相比有所增加。这些合作活动反映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在海洋领域的行动与合作情况。

图 8.四

业绩计量：每年合作活动数目^a



^a 由于方法改变，2018 年前的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通过开展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加强科学-政策的衔接(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8.82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加强海洋科学-政策衔接有关的工作，并将促进有利于更可持续地管理人类在海洋和大洋活动的举措，预计下面的 2021 年业绩计量会予以证明。2020 年业绩计量反映了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表 8.11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组建专家库和编写小组，并举办区域讲习班	编写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中的有关章节并对其进行同行审议	发布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大会核准该报告摘要，使科学与政策的衔接得到加强，从而更可持续地管理人类在海洋和大洋的活动	2021-2025 年经常程序第三周期第一年；开始着手第三次世界海洋评估

成果 2：在全球渔业可持续方面取得进展(新成果)

- 8.83 正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题为《2018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所述，海洋生物资源状况所处情势依然严峻，据该报告估计，评估的海洋鱼类种群中有 33.1%处于生物不可持续的捕捞水平，因此捕捞过度。《鱼类种群协定》为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提供了法律制度。将于 2021 年举行的下一次《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将提供一个评估这一文书效力的重要机会，为此会审查和评估其各项规定的适性，并视必要提出各种手段来加强协定的实质内容及其实施办法，以便更好地解决在养护和管理这些种群方面存在的持续问题。
- 8.84 本次级方案将为审查会议续会的筹备工作提供实质性投入，为此除其他外，还要编写秘书长提交审查会议的报告，为会议准备文件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 8.85 本次级方案还筹备了协定缔约国年度非正式协商并为其提供服务，其中之一也将作为审查会议续会筹备会议。

内部挑战和对策

- 8.86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根据大会的要求，依靠长期建立的机制从会员国收集自 2016 年审查会议续会以来有关全球鱼类种群、水产养殖、捕捞方法、政策和治理发展状况的充分和有代表性的数据和信息。另一个挑战是聚集足够的科学和业务专门知识，就与审查会议筹备工作有关的所有实质性问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为此，本次级方案将就上述问题编制并定期向各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及区域经济合作组织分发详细和有针对性的问卷，并请粮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系统实体提供投入。本次级方案还将雇用渔业领域的专家提供服务，为秘书长报告科学层面的内容提供协助。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87 这项工作预计将有助于加强海洋法，促进和平利用海洋以及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审查会议通过的各项促进实施《鱼类种群协定》的建议可予证明。它也将有助于会员国对照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4.6.1(各国为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在执行国际文书的程度上所取得的进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4.6 方面取得进展。

表 8.12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审查 2016 年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并考虑将其纳入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年度决议	各国承诺考虑加入《鱼类种群协定》(2018 年又有三个国家批准了协定)并执行审查会议提出的建议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继续审查和执行建议；大会决定 2021 年举行新一届审查会议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完成新一届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次级方案编写秘书长报告以便利会议进行	审查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执行《鱼类种群协定》的进一步建议

立法授权

8.88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6(2)、47(9)、63(2)、64、75(2)、76(9)、84(2)、116-119、287(8)、298(6)、312、313(1)及 319(1)和(2)条；附件二第 2(2)和(5)和 6(3)条；附件五第 2 和 3(e)条；附件六第 4(4)条；附件七第 2(1)条；附件八第 3(e)条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第 26(1)和 36 条

大会决议

<p>37/66 49/28 52/26; 55/7; 60/30; 63/111; 64/71; 65/37 A 和 B; 67/78; 68/70; 69/245; 73/124; 74/19 54/33 70/1 71/312</p>	<p>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国际协调与合作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行动呼吁</p>	<p>72/249 73/125; 74/18 73/292</p>	<p>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2020 年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p>
--	---	---	--

应交付产出

8.89 表 8.13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13

次级方案 4：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2	39	29	28
1. 提交大会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可持续渔业的报告	3	2	3	2
2. 大会关于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1	1	1	—
3.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政府间会议的文件，会议要审议筹备委员会关于案文内容的建议，并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拟订案文	2	16	3	—
4.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文件	1	2	2	2

第 8 款 法律事务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文件	1	12	11	7
6.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文件	3	5	5	5
7.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协商情况报告(鱼类种群协定)	1	1	1	1
8. 第二次世界海洋评估报告	—	—	1	—
9. 秘书长关于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根据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64/72 号、第 66/68 号和第 71/123 号决议有关段落采取行动、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报告	—	—	1	—
10. 讨论执行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64/72 号、第 66/68 号和第 71/123 号决议相关段落、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讲习班摘要	—	—	1	—
11.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文件	—	—	—	11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656	693	671	603
12. 大会会议(非正式协商和全体会议)	32	32	38	32
13.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协商	4	4	4	4
14.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会议	40	55	34	—
15.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40	51	20	—
1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10	6	10	10
17.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会议	520	536	550	538
18. 讨论执行大会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64/72 号、第 66/68 号和第 71/123 号决议相关段落、应对底层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影响的讲习班	—	—	4	—
19.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	10	8	10	8
20.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筹备会议	—	1	1	1
21.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	—	—	10
为各类会议提供会议和秘书处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550	553	544	498
22. 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会议	40	55	34	—
23.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会议	510	498	510	498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5	5	5	6
24.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1	1	1	1
25. 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人力资源开发和促进世界海洋法律秩序方案	1	1	1	1
26. 联合国-日本财团可持续海洋方案	1	1	1	1
27. 政策连贯的海洋经济和贸易战略循证项目(第十一批联合国发展账户)	1	1	1	1

类别和次类别	2019年 计划数	2019年 实际数	2020年 计划数	2021年 计划数
28.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面向索马里立法人员和技术官员制定有效法律框架治理索马里海区和可持续发展资源项目(项目 89，在支持各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倡议信托基金下)	1	1	1	1
29. 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促进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项目(由挪威发展合作署供资)	—	—	—	1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6	8	5	7
30. 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活动	6	8	5	7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4	4	4	4
31. 海洋法出版物	4	4	4	4
技术资料(资料数目)	1	3	1	1
32. 海洋法技术手册	1	3	1	1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就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的工作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协助编写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支持会员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海洋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加强机构间合作。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资料： 存放海图和地理坐标的地理信息系统；与海区有关的法律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 通过公开可获取的材料以及参加会议、情况介绍和活动，促进更好地了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以及大会在海洋和海洋法及可持续渔业方面的工作；通过组办活动和其他外联活动，纪念6月8日世界海洋日。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更新和维护网络门户和网站。				
图书馆服务： 维护和发展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专业参考资料和书目数据库。				
E. 使能应交付产出				
行政： 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行政活动，包括管理信托基金。				
信息和通信技术： 维护数据库，包括地理空间数据库和网站。				
法律服务： 向各国、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目标

8.90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

战略

8.91 为了帮助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包括通过政府间审议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解决采用统一和现代化的国际私法实体规则管理国际贸易的问题，并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广泛通

过和使用，本次级方案将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的秘书处提供工作文件和报告草稿，为政府间谈判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并起草立法和非立文案文。预期这些行动将在确定的国际贸易领域促成知情、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审议，并产生普遍接受的私法实体规则。这一领域过去取得的成果包括：制定了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该公约有助于建立一个透明、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统一法律框架，并建立对国际投资框架的信任。该公约已有 23 个国家签署，5 个国家批准。另一个进展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建立了一个储存库，提供有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信息和文件。

- 8.92 此外，本次级方案将对自身制定规范和标准的活动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同等活动进行协调，在编写和发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其他组织相关动态的文件方面避免重复工作，使这些组织能够参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并提议贸易法委员会建议使用或通过其他组织产生的文书。预期这些行动这将促成各国际组织发布协调一致的私法实体规则来管理已确定的国际贸易领域。这一领域过去取得的成果包括：第一，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参与了促成海牙国际私法会议通过《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的过程，贸易法委员会已于 2017 年认可并建议使用这些原则，它们已在几个管辖区颁布；第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秘书处编写了《国际商事合同指南》(重点是销售)，这将大大便利这些文书的实际使用和适用，并促进这一领域的统一。
- 8.93 最后，本次级方案将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¹ 这类援助涉及相关差距分析和其他诊断评估，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纳入国家法律问题举办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并提供咨询意见，以及编写和出版指导意见和解释性材料。预期这项工作这将促成采取更多条约行动，更多国家颁布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司法和仲裁裁决更多提及和解释这些法规。这一领域过去取得的成果包括：第一，提供电子商务和无纸化贸易准备情况国别评估，促成本次级方案与各国沟通，并促成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通过《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第二，外部伙伴使用解释性法规。2019 年，约有 34 800 名用户访问贸易法委员会在线数据库，该数据库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版本。每月用户数量为 2 700 至 4 500 不等(大约数目)。大多数搜索来自中国印度，其次是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8.94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2019 年的计划成果是在以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贸易法和惯例现代化；减少由于法律不健全或不统一或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冲突而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这项成果已经实现，证明是 2019 年作出的 61 项立法决定(数据取自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状况表，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overview-status-table_6.pdf)。这一成绩接近于 2018-2019 年两年期采取 65 项行动的目标。2018 年采取了 15 项同等行动。

¹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强调次级方案立法活动为优先事项，并鼓励秘书处确保分配用于技术援助的人力资源不会对服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造成不利影响(A/73/17，第 187 段)。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在联合国所有贸易相关条约中，《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取得了最高的初始签字率

- 8.95 解决商业交易中常见的争端和执行跨境争端中的义务需要国际争端解决机制。长期以来，本次级方案通过更中立、更快捷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国家法院诉讼的办法促进解决跨境商事争端，近年来为此推行了非对抗性方法即调解。众所周知，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在减少争端解决中不必要的成本和风险、减少诉讼需要、便利商业当事人管理国际交易、维护长期商业关系和节省国家司法行政费用方面具有显著益处。因此，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建立了对从事跨境贸易能力的信心。这反过来又为投资和创新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促进了国家和区域之间建立更加繁荣、稳定和可持续的国际贸易关系，因此有助于经济发展。有效的国际争端解决机制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能够同样以中立、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跨境执行通过这一解决机制达成的裁决或和解协议。在这方面，两项联合国公约发挥了关键作用。在仲裁领域，1958 年通过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确立了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和仲裁协议的框架。《纽约公约》常被视为国际司法制度的关键支柱之一。在撰写本报告时，该公约已有 161 个缔约国，这意味着世界上大多数管辖区的法院适用该公约的条款并承认国外作出的裁决。《纽约公约》获得全球接受，是朝着改善经济从业者诉诸司法的途径迈出的一步，因为该公约为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法权利和正当程序提供了法律确定性。2018 年，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新加坡调解公约》），该公约为调解所产生的争端和解协议提供了首个跨境执行机制。在《新加坡调解公约》通过之前，使用调解所面临的常见挑战是缺乏跨境执行此类和解协议的有效和统一框架。针对这一需要，贸易法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该公约，它现在也有助于发展一个成熟的、基于规则的全球商业体系（特别是关系到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这两项公约为跨境商业建立了一个现代化的统一框架，为所有国家提供了将其商业活动扩展到国界以外的工具，从而确保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
- 8.96 自 2015 年起，本次级方案编写和起草了若干国际法律文书，通过规定跨境执行经调解产生的争端和解办法加强调解的作用，具体包括《新加坡调解公约》以及可用于执行《公约》的 2018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修正 2002 年《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这些文书于 2018 年由贸易法委员会最后定稿，并于 2018 年底分别获得大会和贸易法委员会通过。大会第 73/198 号决议授权于 2019 年 8 月在新加坡举行《公约》开放签署仪式。
- 8.97 自 2018 年 8 月起，本次级方案还注重提高对《新加坡调解公约》的认识，包括广泛参与筹备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签署活动，《公约》在这次活动中开放供签署。通过鼓励各国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促进了这项目标的实现。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98 这项工作通过促进了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包括通过政府间审议消除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解决采用统一和现代化的国际私法实体规则管理国际贸易的问题，并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广泛通过并用于执行经调解产生的争端和解协议，例如共有 52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其中 46 个国家是 2019 年 8 月 7 日的签署仪式上签署的，这是联合国所有贸易相关公约中一开放即签署的最高国家数目。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条约支持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主题的条约活动中，又有 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此后又有 1 个国家签

署。《公约》将在签署仪式大约一年后，在得到 3 个国家批准和另外 49 个国家签署之后，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生效。由于本次级方案开展的上述提高认识活动，产生了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请求，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请求在使用调解方面提供这些援助和措施，例如将于 2020 年 9 月推出的首个调解学院即新加坡调解学院。

表 8.14
业绩计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商定着手开展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工作(A/70/17, 第 142 和 341 段)	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审议关于执行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公约所需的规定(A/71/17, 第 165 段)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核可工作组提出的折衷协议，在公约中一揽子处理五个关键领域(A/CN.9/901, 第 52 段和 A/72/17, 第 238 段)，因此公约草案得以定稿	大会通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第 73/198 号决议, 附件)	《公约》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开放供签署(A/74/17, 第 122 段); 截至 2019 年 10 月已有 52 个国家签署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跨境执行商事义务(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 8.99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有关的工作，并推行有助于各国高效率、有成效地解决争端的解决办法，下表所列的 2021 年业绩计量将证明这一点。2020 年业绩计量反映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表 8.15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得到批准	启动会员国间对话，探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包括探讨建立国家调解中心的问题	《公约》得到第一批国家批准，建立国家调解中心，推出新加坡调解学院	《公约》生效，推出更多调解学院

成果 2: 通过制定多种解决方案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新成果)

- 8.100 2017 年 7 月，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向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委以一项广泛的授权，即由其负责研究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可能改革，并在履行这一任务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由各国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和完全透明方式进行，同时尽可能广泛汲取所有利益攸关方现有的专门知识，并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

开展的工作。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工作组首先确定并审议了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关切问题，随后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已确定的关切问题，需要实施改革。自 2019 年 4 月起，工作组进入第三阶段工作，即制定将向委员会建议的相关解决办法，旨在让每个国家可以选择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愿意采用相关解决办法。

- 8.101 本次级方案起草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迄今)21 份系列工作文件向工作组提供了咨询和协助。这些工作文件涉及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三大类关切问题(仲裁裁决缺乏一致性、连贯性、可预测性和正确性；与仲裁员和决策者有关的问题；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案件的费用和持续时间)，并讨论了是否需要改革以及可能的改革解决方案。本次级方案还收到 30 个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就各种问题提交的文件。基于 2019 年 10 月商定的项目排期，工作组已着手同时讨论和制定多种潜在的改革解决方案。
- 8.102 会员国指出透明和公平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作为投资环境关键要素的重要性，并强调确保这一进程保持包容各方和完全透明，特别是确保所有发展水平国家的参与，对于可能实行的改革的有效性和合法性至关重要。

内部挑战和对策

- 8.103 本次级方案遇到的挑战是确保工作组能够获得相关的技术信息，特别是与许多管辖区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做法有关的信息；并确保各种问题能够同时得到处理，以便为改革对外国投资人与国家间所产生争端的管理机制找出有效解决办法。为应对这项挑战，本次级方案将编写详细研究，探讨反映这些做法的备选改革方案以及如何进一步发展这些做法，并就工作组届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方式提出建议，包括在参加工作组届会的代表和国际组织代表之间开展的协商。为编写这些研究和建议，本次级方案将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闭会期间区域会议，就有关区域的改革议程交流经验和意见，并将向工作组提出相应的报告。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 8.104 预期这项工作将有助于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以及改革管理外国投资人与国家间所产生争端的规则和机制，这将体现于第三工作组就某些备选改革方案达成的共识。为这类争端提供一个有效而平衡的争端解决制度，将进一步提升外国投资和国际贸易。为确保采取统一做法，这一改革进程应基于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之间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程序的不同方面达成的共识，并由贸易法委员会为这方面的审议提供论坛。

表 8.16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授权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可能改革分三部分开展工作	第三工作组讨论其任务的第一和第二部分，即确定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领域的关切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是否成为改革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理由	第三工作组开始审议可能的备选改革方案，并审议制定各种备选改革方案的项目时间表	第三工作组审议和制定多种备选改革方案	第三工作组继续制定备选改革方案，并就某些备选改革方案达成共识

立法授权

8.105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2205(XXI)	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74/18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	--------	------------------------

应交付产出

8.106 表 8.17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17

次级方案 5: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158	198	195	195
1.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贸易法委员会附属机构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12	12	12	12
3. 秘书处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说明	67	76	82	82
4.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室文件	63	94	85	85
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资料文件	15	15	15	15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150	137	150	150
6. 委员会的会议	30	19	30	30
7. 贸易法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20	118	120	120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实地和技术合作项目(项目数目)	15	15	15	15
8.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区域项目	4	2	4	4
9. 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家项目	11	13	11	11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80	88	80	80
10.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国际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20	23	20	20
11.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区域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40	46	40	40
12.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国家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	20	19	20	20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11	3	9	10
13. 法律文本(国际公约、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其他法律文本)	8	3	5	7
14. 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年鉴》、贸易法委员会指南、判例法摘要)	3	—	4	3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10	4	12	11
15. 宣传和技术援助材料	—	1	2	1
16.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	10	3	10	10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关于国际贸易法的专家咨询。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法规判例法(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在线数据库)；透明度登记册(公布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信息和文件的在线储存库)；关于国际贸易法的在线电子学习模块；增进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认识和理解的在线材料，例如专题介绍；各国请求提供的其他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小册子、传单和资料包；向法律和其他从业人员、学术界人士和法律学生等群体讲课；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国际商法模拟法庭竞赛；纪念活动；国际法大会。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与贸易法委员会会议和其他重要活动(例如各国加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出版物发行)有关的新闻稿。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持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图书馆服务：维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的最新和相关内容。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目标

- 8.107 本次级方案促进实现的目标是确保国际条约框架具有透明度，条约法获得更广泛了解，更广泛地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

战略

- 8.108 为促进确保国际条约框架具有透明度，本次级方案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对约 2 000 项条约和每年的条约行动予以登记和发布，并将通过在线“联合国条约集”以电子方式传播与条约有关的信息和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及时准确地提供有关已交存条约、已登记条约和相关行动的信息。这些行动预计将进一步方便各方面查阅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和相关的条约行动，包括有关条约地位的资料，以及查阅提交秘书处登记和发布的条约和相关的条约行动。这一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出版 2 985 卷联合国《条约汇编》，其中包括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每一项条约或国际协定。此类条约和国际协定以其有效语文出版，并视需要翻译成英文和法文。此外，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最新状况可通过“联合国条约集”网站(<https://treaties.un.org>)上的数据库查阅。
- 8.109 为促进条约法获得更广泛了解，本次级方案将向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办事处、条约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条约法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包括条约最后条款、秘书长保存条约的惯例以及条约的登记和公布。尤其是在多边条约谈判期间，将提供此类援助，具体的援助方式是在总部以及国家和地区各级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以及编写专题参考出版物。这项工作预计将防止缔约国在解释和执行条约规定方面出现问题，并使会员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在参与多边条约框架和登记条约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问题。这一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在成功谈判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全球和区域两级多边文书期间周全拟订的最后条款，例如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2015 年 12 月 12 日《巴黎协定》和 2018 年 3 月 4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

- 8.110 为促进更广泛地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本次级方案将履行秘书长对大约 600 项多边条约的保存职能，并组织举行条约活动，包括在大会年度会议高级别周期间组织和举行条约活动。这项工作预计将使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生效，并促使各国普遍参加此类条约。该领域过去的成果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正式授权的国家代表自 2000 年以来在总部组织的年度条约活动期间，就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采取的累计 2 244 项条约行动。过去的成果还包括在举行一系列特别条约活动期间采取的大量新的条约行动，这些活动是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年度条约活动期间举行或作为一项独立的集体庄严承诺而举行的。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与计划成果对照

- 8.111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到，2019 年的计划成果是国家持续参与国际条约框架，计划成果已经实现，证明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收到向秘书长交存和登记的 5 718 项条约和行动。这一数字高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规定的收到 5 360 项条约和条约行动的目标。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相当数目的国家签署了一项新的关于调解的普遍条约

- 8.112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见第 73/198 号决议)。在此过程中，大会认识到调解作为一种友好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方法所具有的价值。这项国际公约建立了一个在国际争议和解框架内执行争议和解协议的有效机制，这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该公约的草案由贸易法委员会编写，该委员会呼吁次级方案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通过该公约之前，以其知识专长为各国政府提供条约法方面的法律支持，特别是关于最后条款的法律支持。周全拟订的最后条款使条约易于实施，并便于缔约方和保管人执行。它们还可以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又称《新加坡调解公约》，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新加坡开放供签署。本次级方案在履行该公约规定的秘书长保管职责时，还协助规划和组织了由新加坡政府主办的该公约开放供签署的高级别仪式。这种援助的目的是确保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期间各国代表在采取行动时不会出现法律或程序问题。
- 8.113 在《新加坡调解公约》通过之前，本次级方案在谈判过程中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向谈判国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咨询包括从国际条约法和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惯例的角度审查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提供的法律咨询涉及公约草案的规定，例如在参与特别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生效、修正、保留以及该公约规定与其他条约的关系等方面的规定。根据适用的国际条约法和惯例恰当地起草此类条款或规定，可防止该公约的适用和解释出现问题。
- 8.114 在《新加坡调解公约》通过之后，本次级方案编制了该公约的正本，并向所有国家印发和分发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供完成其签署和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进程。在新加坡举行开放供签署仪式之前，本次级方案审查了各国授权其代表签署该公约的全权文书。本次级方案向新加坡政府提供咨询，并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司就与仪式有关的法律、程序和礼宾问题进行合作。秘书长还在 2019 年 9 月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高级别周期间本次级方案举办的年度条约活动上专门提到该公约。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115 这项工作有助于条约法获得更广泛了解以及更广泛地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和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例如，在新加坡的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上有 46 个会员国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在 2019 年条约活动期间又有 5 个会员国签署了该公约。

表 8.18
业绩计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贸易法委员会开始就执行和解协议专题开展工作，以查明相关问题并制定可能的解决方案	贸易法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	大会通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国际和解协议公约》	46 个国家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仪式上签署了该公约，另有 5 个国家在条约活动期间签署了该公约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在二十一世纪保持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 8.116 本次级方案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条约登记有关的工作，并将便利条约的登记，以便会员国更容易和更广泛地履行条约登记义务，预计下文 2021 年业绩计量将证明这一点。2020 年业绩计量反映了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表 8.19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如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所述，缺乏《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条约登记和公布方面的最新监管框架	会员国之间进行协商，探讨各种备选方案，以进一步审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会员国通过新的监管框架，该框架将促进并便利会员国履行登记条约的义务	执行监管框架，该框架将促进并便利会员国履行登记条约的义务

成果 2: 可供会员国利用的提高国际条约框架透明度的现代技术解决办法(新成果)

- 8.117 《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快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当事国对于未经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 8.118 本次级方案根据第一百零二条和以《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为基础的监管框架，履行登记和公布任务，大会在关于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第 73/210 号决议中对《细则》进行了最近一次更新。于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新《细则》修改了登记和公布程序，并纳入了更广泛使用电子手段的规定。特别是，对《细则》第五条的修改将对成员国提交者产生重大影响。在过去，提交一份核证无误的条约打印文本一直是一项要求。根据大会鼓励的效率政策以及信息技术的普及，修正后的《细则》现在规定，条约核证无误的副本必须以电子或打印文本格式提交。

- 8.119 大会在第 73/210 号决议中注意到技术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又认识到必须迅速处理、登记和公布条约，并采取与条约有关的行动。近年来提交登记的条约数量大幅增加，使可供出版的与条约有关的材料数量成倍增加。这反过来又突出说明了一种共同看法，即秘书处应向其主要客户——会员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方便用户和便利的工具，以便利它们履行《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义务。

内部挑战和对策

- 8.120 本次级方案面临的挑战是分析 1990 年代以来实施的条约登记和公布活动领域的现有业务程序，并确定重新设计基于现代技术的条约提交程序各部分的可行性。为此，本次级方案将开始开发一个现代的网络应用程序，便利会员国以电子方式提交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以便进行登记和公布。努力建立这样一个在线条约提交系统的势头在 2019 年形成，并将持续到 2021 年。本次级方案将设计一个在线条约提交系统的原型，并将其作为一个项目在 2020 年进行初始阶段测试。本次级方案将就大会在第 73/21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与会员国进行广泛协商后提交的一份报告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可采取何种做法和可能的备选办法来审查《细则》，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确定的待决问题。将与秘书处相关单位，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处理这一新的条约和与条约有关行动在线提交系统的所有技术问题，并对其进行审查，以符合联合国严格的安全标准。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121 这项工作预计将有助于确保国际条约框架的透明度，这将体现在会员国使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提供的在线条约提交系统，以及更多地依靠此类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以便进行登记和公布。

表 8.20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出现会员国更多地依靠电子手段提交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进行登记的趋势	大会更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	会员国之间进行协商，探讨关于《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的待决问题，包括技术在条约登记中的作用	大会第六委员会审议是否可以更新《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特别是会员国关于可能建立一个新的网上条约提交系统的建议	会员国执行更新的《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包括可能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提供一个新的网上条约提交系统，并更多地依靠此类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条约和与条约有关的行动，以便进行登记和公布

立法授权

8.122 以下清单列示本次级方案所有授权。

《联合国宪章》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零二条

大会决议

23 (I)	国际条约与协定之登记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24 (I)	国际联合会若干职权, 工作及资产之转移与接收案	56/77 ; 58/73 ; 60/19 ; 62/62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97 (I)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施行细则	68/110 62/70; 70/11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364 (IV); 482 (V)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及公布	62/272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33/141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63/128 64/179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51/158	条约电子数据库		
52/153; 54/28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73/210	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

应交付产出

8.123 表 8.21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21

次级方案 6：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	—	9	—
1. 大会第六委员会会议(非正式磋商和全体会议)	—	—	9	—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	—	1	—
2. 在题为“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的报告	—	—	1	—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2	2	2	2
3. 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条约法与惯例研讨会	2	2	2	2
出版物(出版物数目)	36	40	37	38
4. 联合国《条约汇编》卷数	36	40	37	38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p>协商、咨询和倡导：在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谈判期间向政府间机构提供关于最后条款和条约法的咨询；向各国、国际组织、秘书处和条约机构提供有关条约法、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的协商和法律咨询。</p> <p>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关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条约行动(签署、接受、核准、批准、加入、继承、保留、反对、声明等)和手续(修正、更正、生效等)的保存通知；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正本和经核证无误的条约副本；会员国和其他实体登记、归档和记录的关于条约和条约行动的登记证书和其他登记文件；更新和维护“联合国条约集”数据库。</p>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p>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大会届会开幕期间的年度条约活动和专为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某一条约举办的特别条约活动。</p> <p>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和维护条约科网站。</p>				
E. 使能应交付产出				
<p>法律服务：就条约法、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向联合国各厅部和区域委员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p>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8.124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包括适用的资源变动细目，见表 8.22 至 8.24。

表 8.2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21 225.6	22 061.8	(249.7)	—	(45.9)	(295.6)	(1.3)	21 766.2	605.8	22 372.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25.3	627.9	(200.0)	—	—	(200.0)	(31.9)	427.9	10.1	438.0
非工作人员报酬	—	0.1	—	—	—	—	—	0.1	—	0.1
咨询人	220.5	296.7	(46.3)	22.0	0.2	(24.1)	(8.1)	272.6	5.1	277.7
专家	7.4	45.9	—	—	(0.2)	(0.2)	(0.4)	45.7	0.9	46.6
代表差旅	1 315.4	1 507.7	—	—	(33.0)	(33.0)	(2.2)	1 474.7	28.0	1 502.7
工作人员差旅	453.3	513.8	(22.0)	—	33.0	11.0	2.1	524.8	10.0	534.8
订约承办事务	841.2	883.1	(46.6)	—	2.5	(44.1)	(5.0)	839.0	15.7	854.7
一般业务费用	312.1	316.4	(2.5)	—	—	(2.5)	(0.8)	313.9	5.9	319.8
招待费	—	0.9	—	—	—	—	—	0.9	—	0.9
用品和材料	11.2	55.1	(1.0)	—	(9.1)	(10.1)	(18.3)	45.0	0.6	45.6
家具和设备	39.6	54.8	—	—	8.6	8.6	15.7	63.4	1.1	64.5
房地装修	8.3	—	—	—	—	—	—	—	—	—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	207.6	404.3	(155.0)	—	(2.0)	(157.0)	(38.8)	247.3	4.6	251.9
共计	24 967.6	26 768.5	(723.1)	22.0	(45.9)	(747.0)	(2.8)	26 021.5	687.8	26 709.3

表 8.23
员额变动^a

	数目	职等
2020 年核定数	144	1 个 USG, 1 个 ASG, 4 个 D-2, 7 个 D-1, 19 个 P-5, 22 个 P-4, 24 个 P-3, 14 个 P-2/1, 11 个 GS(PL), 41 个 GS(OL)
裁撤	(3)	次级方案 2 下 1 个 GS(OL), 次级方案 4 下 1 个 P-3 和 1 个 GS(OL)
改叙	—	次级方案 6 下 1 个 P-2 向上改叙为 1 个 P-3
2021 年拟议数	141	1 个 USG, 1 个 ASG, 4 个 D-2, 7 个 D-1, 19 个 P-5, 22 个 P-4, 24 个 P-3, 13 个 P-2/1, 11 个 GS(PL), 39 个 GS(OL)

^a 员额变动的详细理由见附件三。

注：图表中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特等)；USG，副秘书长。

第 8 款 法律事务

表 8.24
员额资源

职类	2020 年核定数 ^a	变动				共计	2021 年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专业及以上职类							
USG	1	—	—	—	—	—	1
ASG	1	—	—	—	—	—	1
D-2	4	—	—	—	—	—	4
D-1	7	—	—	—	—	—	7
P-5	19	—	—	—	—	—	19
P-4	22	—	—	—	—	—	22
P-3	24	(1)	—	1	—	—	24
P-2/1	14	—	—	(1)	(1)	(1)	13
小计	92	(1)	—	—	(1)	(1)	91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1	—	—	—	—	—	11
其他职等	41	(1)	—	(1)	(2)	(2)	39
小计	52	(1)	—	(1)	(2)	(2)	50
共计	144	(2)	—	(1)	(3)	(3)	141

^a 包括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核准的两个非经常性临时员额(1 个 P-3 和 1 个 GS(OL))(见下文第 8.127(a)段)。

8.125 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25 至 8.27 和图 8.五。

8.126 如表 8.25(1)和 8.26(1)所示，2021 年拟议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 26 021 5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净减 747 000 美元(相当于 2.8%)。资源变动由三个因素造成，即：(a) 与取消非经常性所需资源有关的技术调整；(b) 新的任务；(c) 其他资源变动。拟议资源水平为全面、高效和有效执行任务提供经费。

表 8.25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1 602.6	1 769.6	—	—	—	—	—	1 769.6	33.5	1 803.1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050.5	1 147.5	—	—	—	—	—	1 147.5	31.1	1 178.6

	2019年 支出数	2020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年 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1 920.1	1 935.2	—	—	—	—	—	—	1 935.2	56.0	1 991.2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	3 440.7	3 766.7	—	—	(77.5)	(77.5)	(2.1)		3 689.2	109.6	3 798.8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3 915.0	4 456.5	—	—	—	—	—		4 456.5	120.7	4 577.2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5 694.3	6 070.2	(523.1)	22.0	—	(501.1)	(8.3)		5 569.1	161.2	5 730.3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3 182.3	3 160.2	—	—	—	—	—		3 160.2	63.7	3 223.9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3 248.1	3 557.1	(200.0)	—	31.6	(168.4)	(4.7)		3 388.7	89.7	3 478.4
小计, (C)	21 400.5	22 945.9	(723.1)	22.0	(45.9)	(747.0)	(3.3)		22 198.9	600.9	22 799.8
D. 方案支助	914.1	905.5	—	—	—	—	—		905.5	22.3	927.8
小计, (1)	24 967.7	26 768.5	(723.1)	22.0	(45.9)	(747.0)	(2.8)		26 021.5	687.8	26 709.3

(2) 其他分摊

	2019年 支出数	2020年 估计数	2021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35.3	123.4	123.8
C. 工作方案	2 741.3	3 471.0	3 967.5
D. 方案支助	—	—	—
小计, (2)	2 876.6	3 594.4	4 091.3

(3) 预算外

	2019年 支出数	2020年 估计数	2021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343.7	343.7
C. 工作方案	6 881.7	8 118.1	8 116.0
D. 方案支助	147.4	136.0	136.1
小计, (3)	7 029.0	8 597.8	8 595.8
共计	34 873.3	38 960.7	39 396.4

第 8 款 法律事务

表 8.26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1) 经常预算

	2020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1 年 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A. 决策机关	—	—	—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	—	—	—	7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11	—	—	—	—	11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	22	—	—	(1)	(1)	21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21	—	—	—	—	21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34	(2)	—	—	(2)	32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19	—	—	—	—	19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25	—	—	—	—	25
小计, (C)	132	(2)	—	(1)	(3)	129
D. 方案支助	5	—	—	—	—	5
小计, (1)	144	(2)	—	(1)	(3)	141

(2) 其他分摊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C. 工作方案	20	20
D. 方案支助	—	—
小计, (2)	20	20

(3) 预算外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关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2
C. 工作方案	25	25
D. 方案支助	1	1
小计, (3)	28	28
共计	192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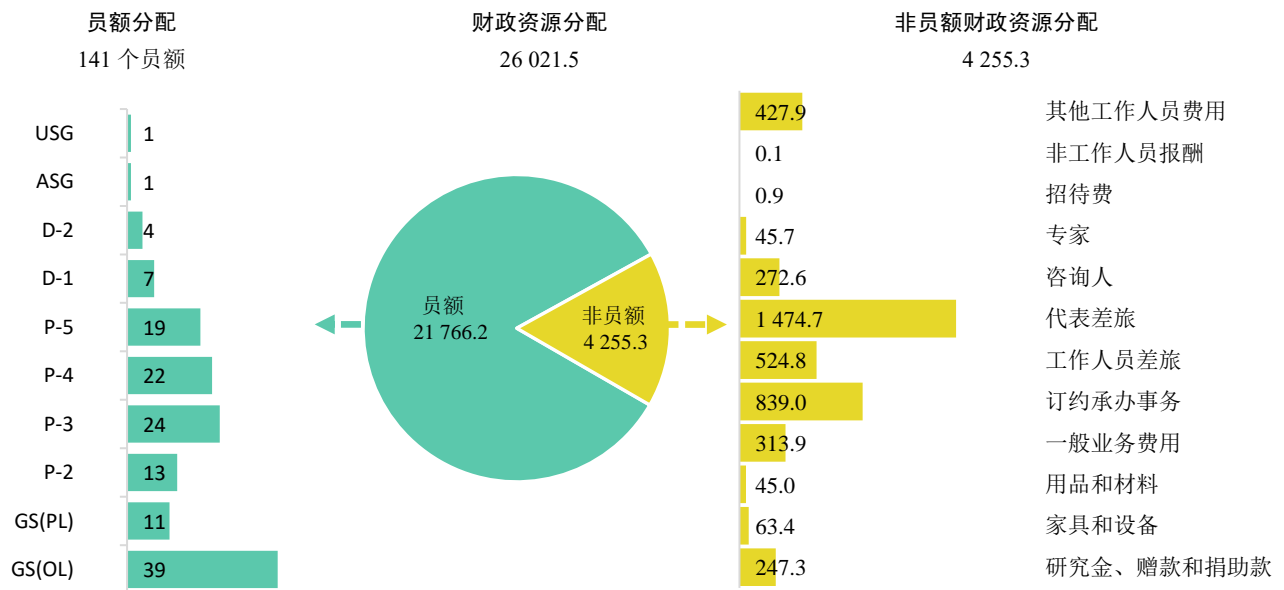
表 8.27
按类别列示的财政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1 225.6	22 061.8	(249.7)	—	(45.9)	(295.6)	(1.3)	21 766.2
非员额	3 742.0	4 706.7	(473.4)	22.0	—	(451.4)	(9.6)	4 255.3
共计	24 967.6	26 768.5	(723.1)	22.0	(45.9)	(747.0)	(2.8)	26 021.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92	(1)	—	—	(1)	(1.1)	91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52	(1)	—	(1)	(2)	(3.8)	50
共计		144	(2)	—	(1)	(3)	(2.1)	141

图 8.5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进行的差异分析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8.127 如表 8.25(1)和 8.26(1)所示, 资源变动反映出与 2020 年在次级方案 4 和 6 下取消非经常性经费有关的净减额 723 100 美元, 具体如下:

(a)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净减 523 100 美元, 涉及:

- (一) 员额资源项下减少 249 700 美元, 涉及裁撤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议为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第二周期(涵盖 2017-2020 年)核准的两个临时员额(一个方案管理干事(P-3)和一个方案管理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 (二) 非员额资源项下减少 273 400 美元, 涉及同样也是根据第 71/257 号决议核准的咨询人(32 0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22 000 美元)、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项下的与会者差旅(155 0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46 6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2 500 美元)、用品和材料(1 000 美元), 以及为编写秘书长根据第 73/125 号决议提交供大会审议的关于底鱼捕捞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深海鱼类种群长期可持续性的影响报告的技术和科学方面而核准的咨询服务(14 300 美元);

(b)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非员额资源项下减少 200 000 美元, 涉及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因为取消了为编写根据大会第 73/21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加强和促进国际条约框架的实质性报告而核准的一般临时人员经费。

新的和扩大的任务

8.128 如表 8.25(1)所示, 资源变动反映出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下非经常性资源增加 22 000 美元, 将用于为编写根据大会第 74/18 号决议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中题为“可持续渔业, 包括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分项目下提交的秘书长报告的科学和技术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其他变动

8.129 如表 8.25(1)和 8.26(1)所示, 资源变动反映出次级方案 2 和 6 下净减 45 900 美元, 具体如下:

- (a)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员额资源项下减少 77 500 美元, 涉及拟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裁撤一个法律助理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这一裁撤是该次级方案工作重新分配的结果;
- (b)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员额资源项下增加 31 600 美元, 涉及拟将一个协理编辑员额(P-2)改叙为编辑员额(P-3), 使法律事务厅能够遵守关于征聘或安排成功通过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担任需要特殊语文技能职位的特殊条件的第 ST/AI/2000/1 号行政指示。拟议改叙将更好地反映该职位的复杂性和职责, 即需要详细审查近 100 种不同语文的复杂法律文件, 以确定联合国《条约汇编》所转载文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并确保符合联合国

编辑标准。此外，改叙还将解决大量已登记条约所增加的需求以及相关编辑和校对任务所增加的复杂性。为使《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生效，按照规章出版的《条约汇编》需要翻译成英文和法文。聘用熟悉联合国编辑标准并了解复杂法律问题的有经验的编辑，将确保高效处理各卷并避免在制作《条约汇编》上出现延误。

其他分摊资源和预算外资源

- 8.130 如表 8.25(2)和 8.26(2)所示，2021 年预计其他分摊资源为 4 091 300 美元，包括 20 个员额，将用于支持法律事务厅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中的活动。由于更新了标准薪金费用(见 A/74/743，第 44-48 段)，这与 2020 年估计数相比增加了 496 900 美元。其他分摊资源占该方案资源总额的 10.4%。
- 8.131 此外，如表 8.25(3)和 8.26(3)所示，法律事务厅还收到预算外现金和实物捐助，作为对经常预算资源的补充，这对完成任务仍然至关重要。2021 年预计将收到预算外资源(现金捐款)8 595 800 美元，包括 28 个员额，将用于支持法律事务厅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以促进实质性任务的执行，保护联合国的合法利益并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联合国主要和附属机关的请求提供法律支助和援助，满足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对国际法培训和传播的大量需求，促进和加强海洋法以推动和平利用海洋和可持续发展，为逐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解释和应用国际贸易法并协调活跃在该领域的国际组织的工作提供支助。预算外资源占该方案资源总额的 21.8%。
- 8.132 预计实物捐助估计价值为 32 034 美元，将作为按照联合国、大韩民国司法部和仁川市之间关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运作和财政捐助的谅解备忘录作出的捐赠使用权安排的经费。

决策机关

- 8.133 本构成部分下的拟议资源将作为与常设政府间机关和专家机构有关的所需经费。表 8.28 提供了关于常设政府间机关和经常预算下所需相关信息的信息。

表 8.28
决策机关

(千美元)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0 年 批款数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国际法委员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大会在 174(II)号决议中设立了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了其章程(见经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修正的第 174(II)号决议附件)。委员会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目标，由 34 名公认的国际法专家组成。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10 至 12 周的年度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大会通过关于委员会报告的年度决议，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供指导。自 2000 年以来，委员会根据大会授权举行了总共为期不超过 12 周的分期年度会议。会议会期由委员会上届会议建议，并经大会批准。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为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任务：《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 成员：34 名专家 2021 年届会数：1 届会议，为期 10—12 周	1 634.1	1 634.1

第 8 款 法律事务

决策机关	说明	补充信息	2020 年 拨款数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 由 60 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是推动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现代化, 这与次级方案 5 相对应。委员会在作为其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司的协助下, 每年通过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年度会议和六次为期不超过 12 周的专题工作组会议来履行任务。	任务: 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 成员: 60 个会员国 2021 年届会数: 1 次	135.5	135.5
共计			1 769.6	1 769.6

8.134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769 600 美元。更多细节见表 8.29 和图 8.六。

表 8.29

决策机关: 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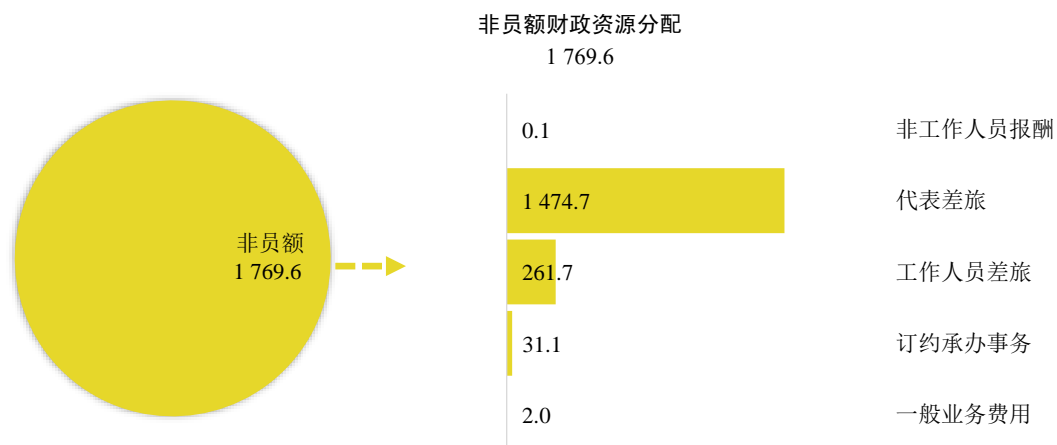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拨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非员额	1 602.6	1 769.6	—	—	—	—	—	1 769.6
共计	1 602.6	1 769.6	—	—	—	—	—	1 769.6

图 8.六

决策机关: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行政领导和管理

- 8.13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厅的总体政策指导、监督、行政和管理。他代表秘书长出席具有法律性质的各类会议及司法和仲裁程序，核证以联合国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代表本组织出席此类会议。
- 8.13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支持法律顾问及时履行职责和管理法律事务厅，包括监测该厅的资源，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组织需求和工作量，并改善该厅的管理系统。副秘书长办公室支持法律顾问在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中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通过新的评价和战略规划股，确保对次级方案进行连贯一致的监测和自我评价，并支持次级方案确定、发展和审查监测和自我评价的方法和做法。该股还协调法律事务厅内部新成立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组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组的工作。副秘书长办公室担任法律事务厅各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并协调部门间活动，就共同关切的事项与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进行协商和谈判。
- 8.137 作为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宗旨和目标以及关于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国际协定的一项承诺，该办公室正将环境管理做法纳入到业务当中，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减少碳足迹：(a) 鼓励使用视频会议设施安排约谈和会议；(b) 减少打印服务并确保所有打印机都设置为双面打印；以及(c) 鼓励工作人员在工作日结束时关闭计算机和显示器。表 8.30 反映出及时提交文件和提前预订航空差旅的合规情况。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并鼓励尽可能及早规划各类会议。通常情况下，该厅工作人员都有足够时间进行差旅规划。不过，会员国对与会者和会议代表的提名经常是在正常的处理截止日期之后提交。此外，在 2019 和 2020 年，差旅的及时性受到方案预算流动性状况的影响，由于缺少资金，差旅无法正常出票。

表 8.30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计划数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2021 年计划数
及早提交文件	100	100	100	100
至少在出差前 2 周购买机票	100	78.5	100	100

- 8.138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147 500 美元，资源水平与 2020 年批款相比没有变化。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31 和图 8.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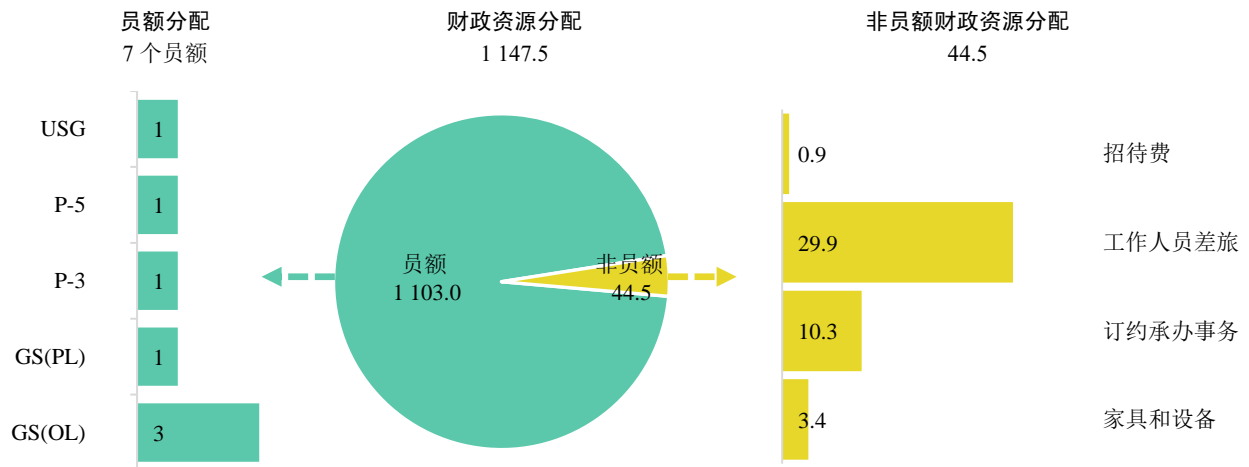
表 8.31
行政领导和管理：财政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006.5	1 103.0	—	—	—	—	1 103.0
非员额	44.0	44.5	—	—	—	—	44.5
共计	1 050.5	1 147.5	—	—	—	—	1 147.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3	—	—	—	—	3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4	—	—	—	—	4
共计		7	—	—	—	—	7

图 8.七
行政领导和管理：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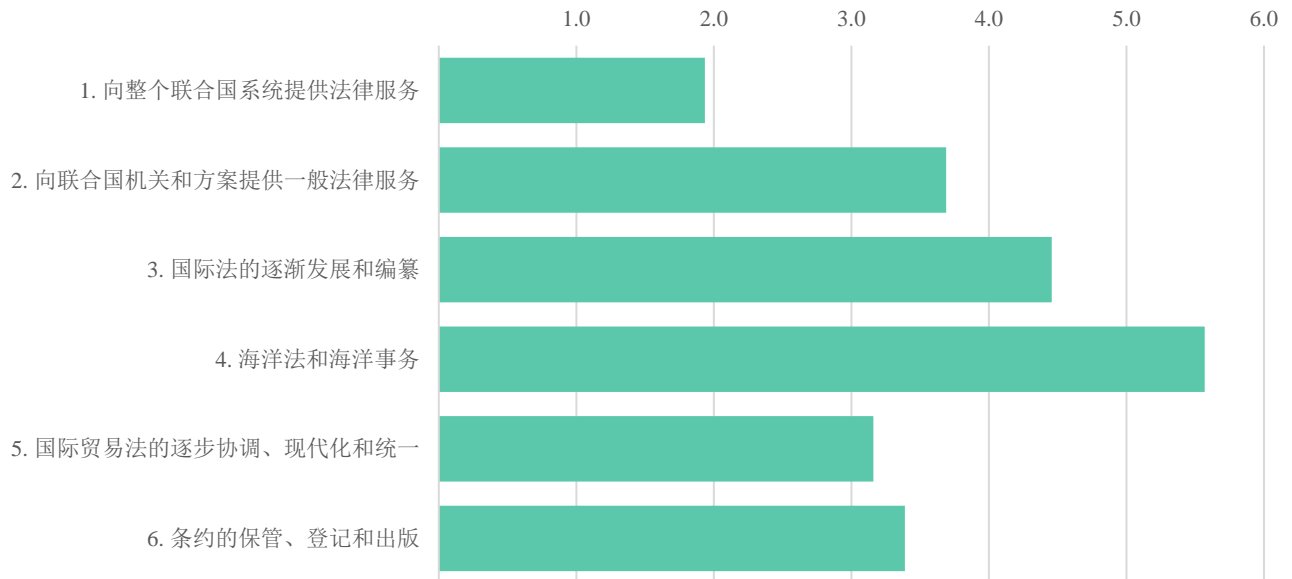


工作方案

8.139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22 198 9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净减 747 000 美元。上文第 8.127 至 8.129 段解释了拟议减少的 747 000 美元。每个次级方案的资源分配情况见图 8.八。

图 8.八
按次级方案列示的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

(百万美元)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8.140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1 935 200 美元，资源水平与 2020 年批款相比没有变化。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32 和图 8.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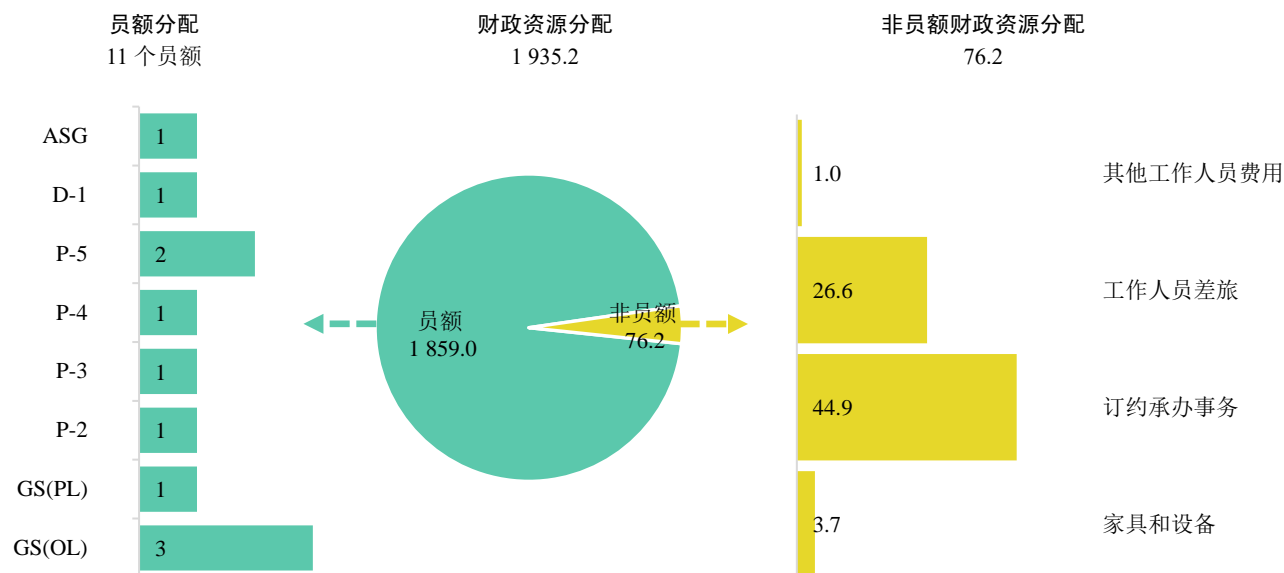
表 8.32
次级方案 1：财政和员额资源的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1 864.8	1 859.0	—	—	—	—	1 859.0
非员额	55.3	76.2	—	—	—	—	76.2
共计	1 920.1	1 935.2	—	—	—	—	1 935.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7	—	—	—	—	7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4	—	—	—	—	4
共计		11	—	—	—	—	11

图 8.九
次级方案 1：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

8.141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689 2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减少 77 500 美元。上文第 8.129(a)段解释了拟议减少的 77 500 美元。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33 和图 8.十。

表 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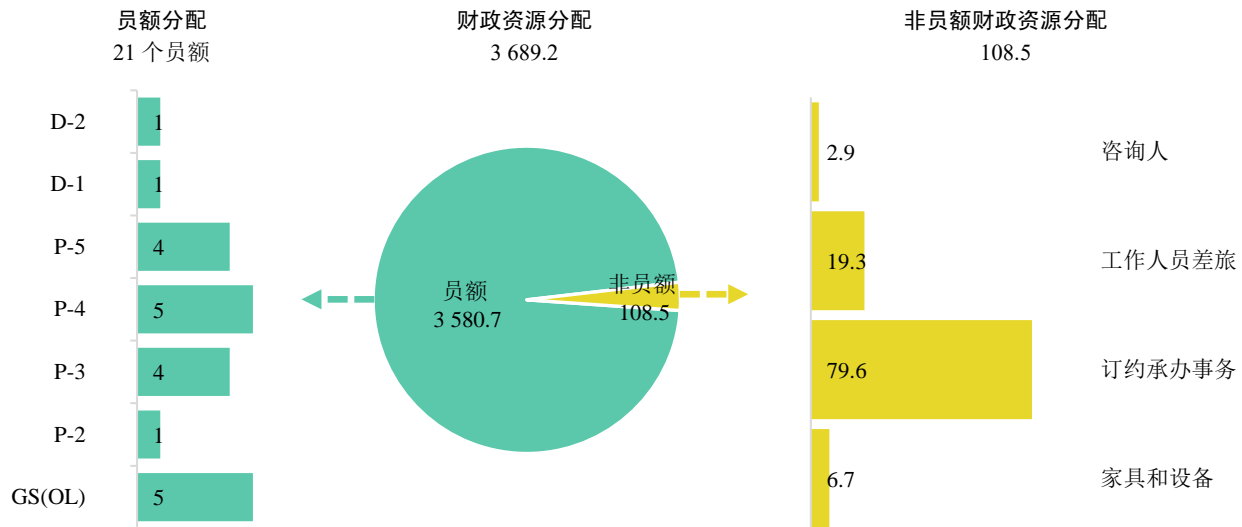
次级方案 2：财政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3 370.1	3 658.2	—	—	(77.5)	(77.5)	(2.1)	3 580.7
非员额	70.6	108.5	—	—	—	—	—	108.5
共计	3 440.7	3 766.7	—	—	(77.5)	(77.5)	(2.1)	3 689.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6	—	—	—	—	—	16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6	—	—	(1)	(1)	(16.7)	5
共计		22	—	—	(1)	(1)	(4.5)	21

图 8.十
次级方案 2: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8.142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4 456 500 美元，资源水平与 2020 年批款相比没有变化。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34 和图 8.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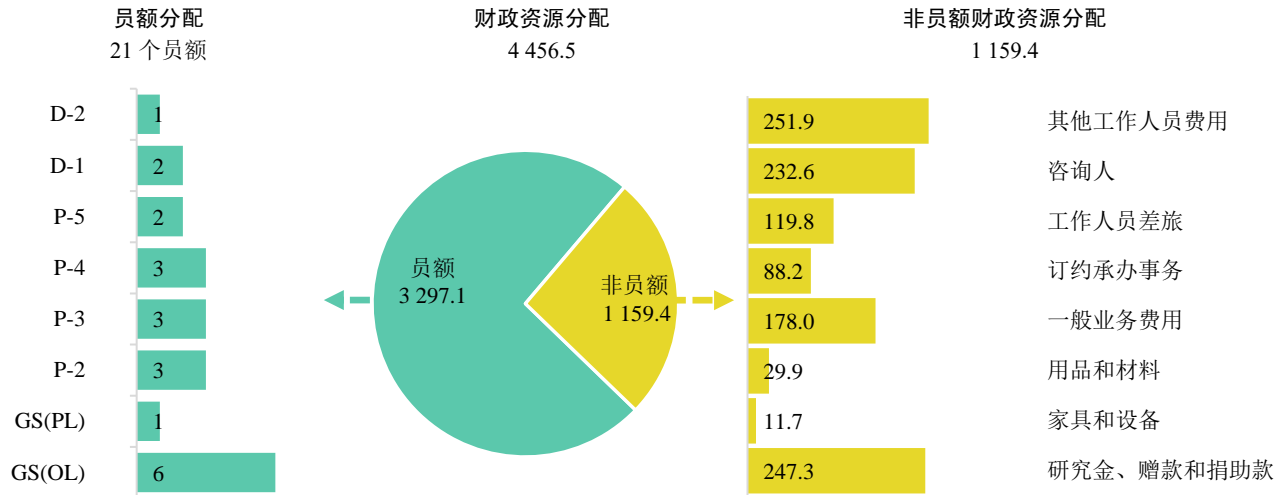
表 8.34
次级方案 3: 财政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 995.6	3 297.1	—	—	—	—	3 297.1
非员额	919.4	1 159.4	—	—	—	—	1 159.4
共计	3 915.0	4 456.5	—	—	—	—	4 456.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4	—	—	—	—	14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7	—	—	—	—	7
共计		21	—	—	—	—	21

图 8.十一
次级方案 3: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8.143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5 569 1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净减 501 100 美元。上文第 8.127(a) 和 8.128 段解释了拟议减少的 501 100 美元。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35 和图 8.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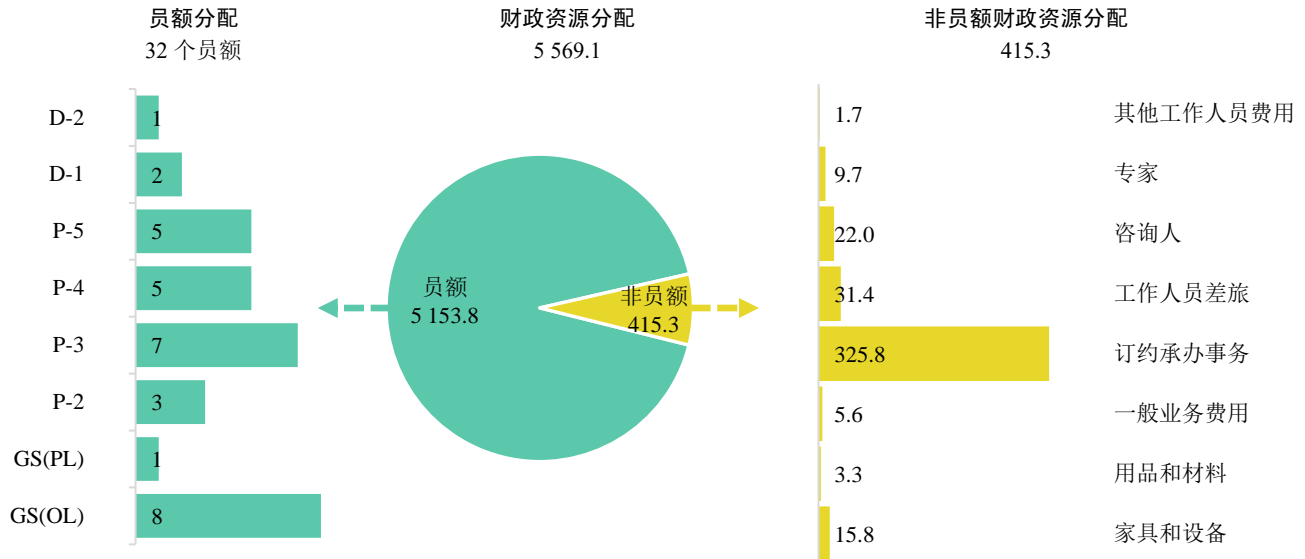
表 8.35
次级方案 4: 财政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5 223.7	5 403.5	(249.7)	—	—	(249.7)	(4.6)	5 153.8
非员额	470.6	666.7	(273.4)	22.0	—	(251.4)	(37.7)	415.3
共计	5 694.3	6 070.2	(523.1)	22.0	—	(501.1)	(8.3)	5 569.1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4	(1)	—	—	(1)	(4.2)	23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10	(1)	—	—	(1)	(10.0)	9
共计		34	(2)	—	—	(2)	(5.9)	32

图 8.十二
次级方案 4: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8.144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160 200 美元，资源水平与 2020 年批款相比没有变化。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36 和图 8.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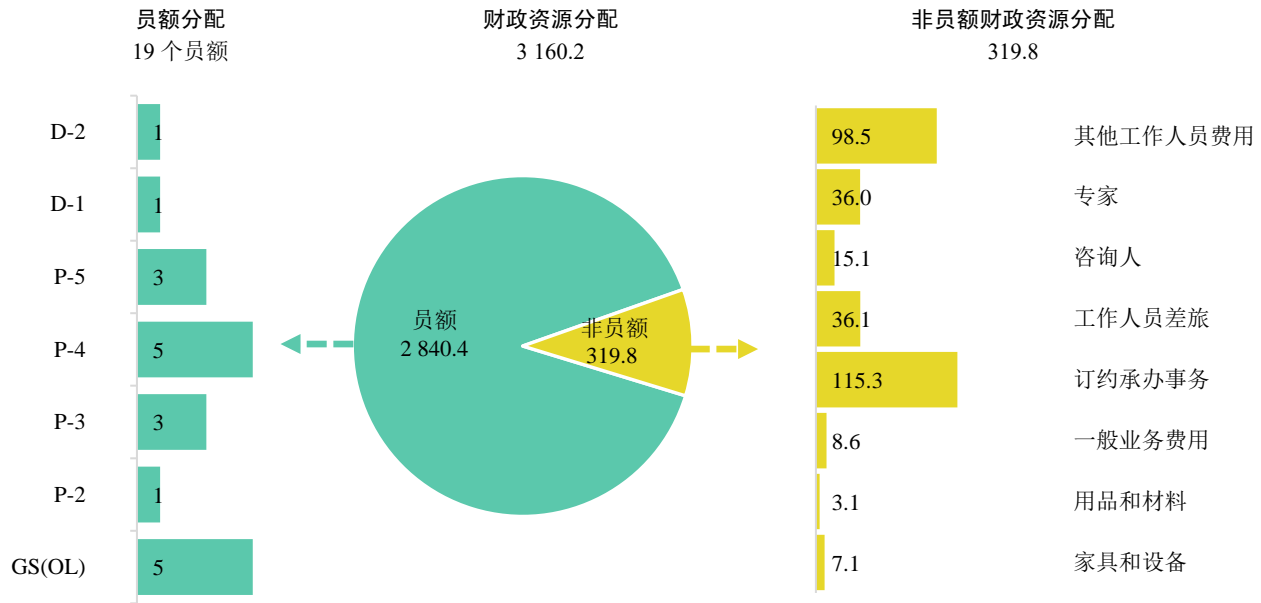
表 8.36
次级方案 5: 财政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2 910.6	2 840.4	—	—	—	—	2 840.4
非员额	271.7	319.8	—	—	—	—	319.8
共计	3 182.3	3 160.2	—	—	—	—	3 160.2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4	—	—	—	—	14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5	—	—	—	—	5
共计		19	—	—	—	—	19

图 8.十三
次级方案 5: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8.145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3 388 700 美元，比 2020 年批款净减 168 400 美元。上文第 8.127(b) 和 8.129(b)段解释了拟议减少的 168 400 美元。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37 和图 8.十四。

表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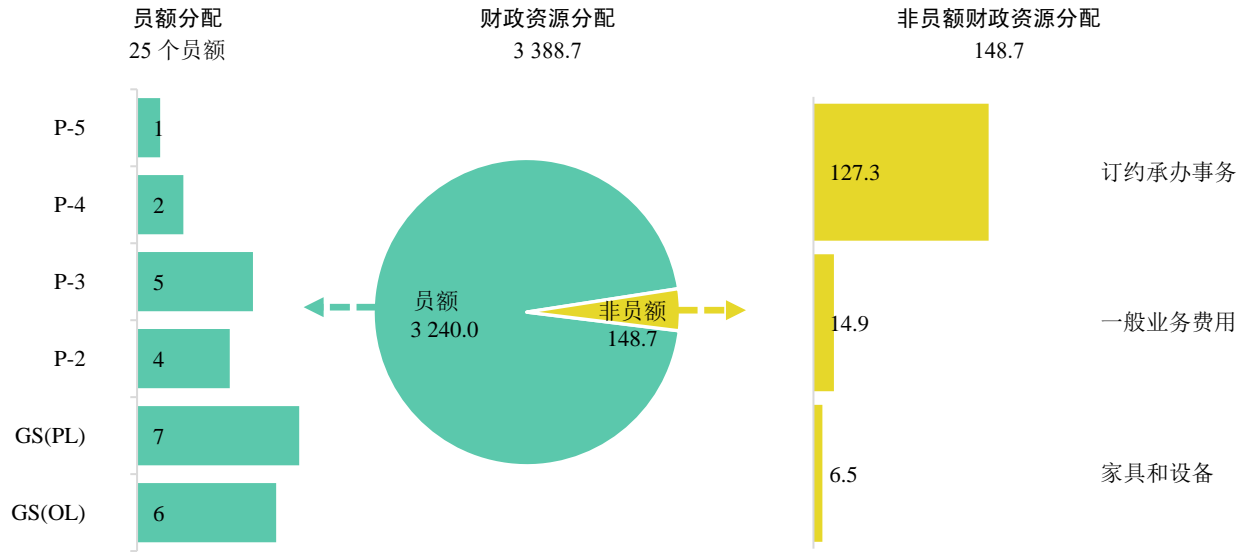
次级方案 6: 财政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3 081.1	3 208.4	—	—	31.6	31.6	1.0	3 240.0
非员额	167.0	348.7	(200.0)	—	—	(200.0)	(57.4)	148.7
共计	3 248.1	3 557.1	(200.0)	—	31.6	(168.4)	(4.7)	3 388.7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12	—	—	—	—	—	12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13	—	—	—	—	—	13
共计		25	—	—	—	—	—	25

图 8.十四
次级方案 6: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方案支助

8.146 执行办公室向法律事务厅提供与人事、预算和财务管理、资源规划和使用共同事务有关的服务，并视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8.147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为 905 500 美元，资源水平与 2020 年批款相比没有变化。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情况的更多细节，见表 8.38 和图 8.十五。

表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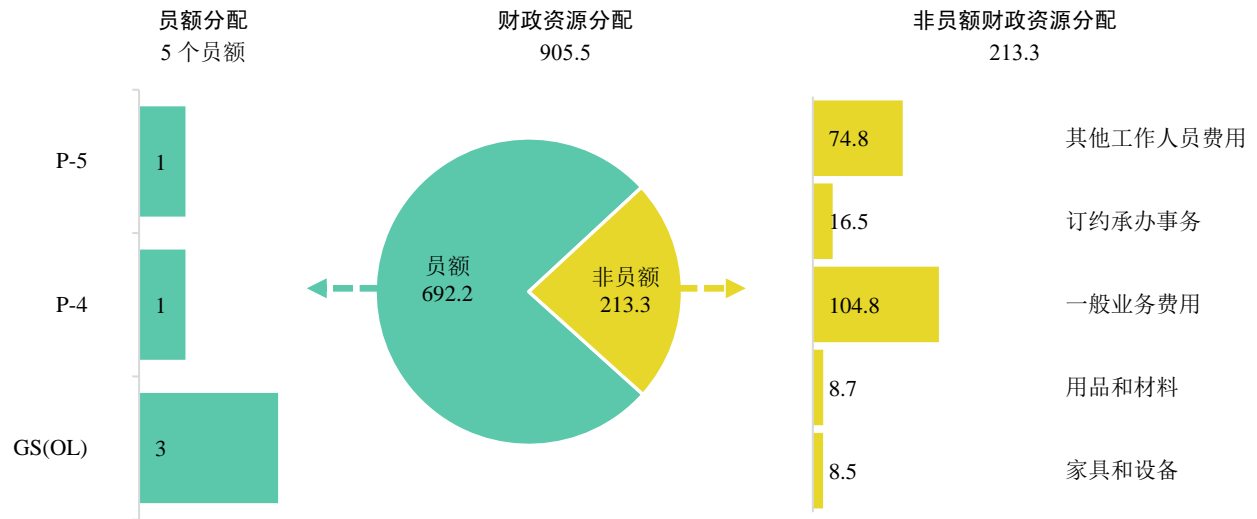
方案支助：财政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773.2	692.2	—	—	—	—	—	692.2
非员额	140.9	213.3	—	—	—	—	—	213.3
共计	914.1	905.5	—	—	—	—	—	905.5
按职类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2	—	—	—	—	—	2
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		3	—	—	—	—	—	3
共计		5	—	—	—	—	—	5

图 8.十五
方案支助：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二.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前言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为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领导层提供了一次机会，可提出如何分配资源以最好地实现为执行具有挑战性的机制任务而制定的愿景和战略，即收集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拟议方案预算反映了在征聘机制领导人员或工作人员之前制定的 2019 和 2020 年预算的一些变动。这些变动将确保机制拥有必要的资源、人员和专知，应对在履行复杂任务时遇到的许多业务挑战。

2019 年 7 月 1 日，我开始就任机制负责人，而机制本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投入运作。即使在执行任务的早期，我们亦见证了与受害者、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公开对话的高度重要性。我们需要确保对机制活动感兴趣和受影响的所有各方了解我们的工作，并获得关于机制的宗旨、我们的运作规则、我们寻求信息的种类以及我们计划如何处理上述信息的准确资料。因此，机制工作人员中必须有合格和经验丰富的传播专业人员，定期向利益攸关方介绍关于机制的目标、进展、挑战和成果的最新情况，包括为此利用社交媒体和简报。

2019 年，机制主要侧重于发展其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能力、内部政策和协议，并征聘具备必要专知的人员，以便开始高效收集和分析证据。展望 2021 年，机制的必要基础和基础设施预计将在年初前全面到位。2021 年，机制预计将侧重于执行关于“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编制卷宗，以在对这些罪行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便利和加快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的任务规定。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人

尼古拉斯·库姆吉安(签名)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8.148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负责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编制卷宗，在对这些罪行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便利和加快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这项任务源自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确立的优先事项，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73/716)的附件和给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述机制职权范围则进一步阐明了这一任务。
- 8.149 大会第 73/264 号决议欢迎设立机制。人权理事会第 42/3 号决议欢迎机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投入运作，并呼吁联合国确保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支持和资源，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大会在第 74/246 号决议中，进一步呼吁联合国确保机制在人员配置、地点和业务自由方面获得所需的灵活性，以便其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任务，并敦促机制迅速推进其工作。

工作方案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目标

- 8.150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目标是确保追究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战略

- 8.151 为帮助确保追究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机制将执行一项由四个部分组成的战略。
- 8.152 机制将收集、整理和保存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证据。机制将在 2019 年 9 月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提供的材料的基础上，向其他参与调查、实况调查和报告活动的实体征求材料。机制还将从互联网、新闻、公开报道和社交媒体等公开来源收集材料。机制将视需要并根据与相关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安排，约谈受害者、证人和其他个人，并获取物证以及视频/视听、数字、电子及法证材料。为保持证据的完整性并确保适当的保管链，机制将使用适当的信息管理工具和电子数据库，以整理和保存收集的材料。这些活动将按照内部协议和程序进行，遵循《联合国宪章》、联合国规则、条例、政策和良好做法、相关国际法和判例，特别是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福祉以及公平审判权和其他正当程序规定。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保存预计将有助于独立公正的调查机构收集证据，这些证据应组织得当，并遵循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对被控在缅甸实施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

国际行为的个人发起刑事诉讼的一般受理标准。保存材料还有望防止重要和相关信息、文件和证据的丢失。

- 8.153 机制将分析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证据，并在有证据表明个人对严重国际罪行或违反国际法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的情况下，编制这方面的案卷。机制将根据可靠性和证据价值评估收集的材料，同时考虑相关国家和国际法律制度适用的证据和方法标准和原则。它还将查明其拥有的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漏洞，并视需要获取更多证据。机制将根据对收集的证据进行的分析，编制关于 2011 年以来被控在缅甸实施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个人的案卷。在这样做时，机制将独立公正行事，不会根据被控施害者的从属关系或官方身份进行任何区别对待。机制还将寻求建立能够反映对缅甸各个种族、族裔和宗教群体所犯罪行的规模或严重性的案卷。材料分析和案卷编制预计将有助于确定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可用来对被控在缅甸实施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个人提起潜在刑事诉讼的证据。
- 8.154 机制将与对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共享材料和案卷，以便按照国际法标准便利和加快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按照其职权范围(见 [A/73/716](#)，附件)，机制不会分享任何信息、文件或证据供可判处和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使用。材料和案卷共享预计将有助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对被控在缅甸实施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个人启动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
- 8.155 机制将确保按照沟通和公共外联战略，连贯一致地将其任务、战略和产出解释并传达给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证人和受害者群体。机制还将寻求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开放的沟通渠道，以便获得他们的反馈，并将在机制的工作中酌情和视情予以考虑。机制的宣传和公共外联活动预计将有助于相关利益攸关方获得关于机制及其挑战和成就的更多信息，并有助于提高有效执行机制任务的能力。

2021 年外部因素

- 8.156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1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有关会员国将允许机制在其领土内开展活动，同时考虑到它们的关切和相关敏感性；
 - (b) 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庭或法院对机制任务范围内罪行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有关当局会请求机制共享材料或案卷。
- 8.157 机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实际成果。在这方面，机制正在确保将性犯罪和性别犯罪纳入从收集、整理和保存材料到分析和编制案卷的所有活动。这些罪行包括对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子和男童实施的性犯罪和性别犯罪。机制尤其确保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支持措施，防止他们受到进一步伤害和创伤。
- 8.158 在与其他实体合作方面，机制按照任务规定，与一些政府和非政府实体接触，寻求信息、文件和证据并为执行任务获得支持。机制采取公正独立做法的一个关键要素是要求范围广泛的非政府实体提供此类协助。相关会员国的配合对于机制能够开展调查活动尤其重要，包括进入犯罪地点和以确保安全和隐私的方式约谈证人，并确定对机制任务范围内罪行拥有或今后可能拥有管辖权的潜在法院或法庭。

- 8.159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机制根据任务规定，与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问责机制合作，学习经验，并调整最佳做法为己所用。特别是，机制在以下领域与这些实体进行协调：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管理；证人约谈、保密和保护协议；信息提供者转让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框架。机制还与处理缅甸相关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实体进行协调。

评价活动

- 8.160 机制在 2019 年没有开展评价活动，因为它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才投入运作。在这一初始启动阶段，尚不宜评价机制的运作。
- 8.161 计划在 2021 年对机制收集证据战略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从各种来源获得关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文件和证据

- 8.162 2019 年 4 月 2 日，秘书长宣布了机制负责人的任命，负责人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任。机制副负责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开始履职。
- 8.163 机制制定了广泛的战略和行动构想，以期尽快投入运作。行动构想包括组织、行政和其他内部支助措施，以便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并执行任务。秘书长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认为，机制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投入运作。
- 8.164 根据广泛的战略和行动构想，机制按照其工作要求开展了征聘流程。这些流程依次进行，目的是随着机制开始运作，征聘各特定阶段所需的掌握特定专知的人员。
- 8.165 机制还初步建立了电子基础设施，以安全储存 2019 年 9 月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到的大量材料。机制随后开始审查和分析这些材料，以查明可列入案卷并与具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分享的证据，从而确定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个人刑事责任。
- 8.166 机制还确定了拥有或可能拥有与机制任务相关或能够便利其工作的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国家当局、联合国实体、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公司和私营部门实体以及其他团体和个人。机制要求上述各方提供信息，并就向机制提供索要信息的条件展开对话。机制还开始就合作框架进行谈判，以便向机制披露信息。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机制负责人于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率领代表团赴亚太区域，与相关国家部门和联合国实体代表会面，介绍机制的任务，确定潜在的合作领域，并为机制活动寻求业务支持。
- 8.167 最后，应检察当局的要求，机制分享了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收到的信息和文件。这是根据机制任务并经向实况调查团提供信息的各方同意进行的。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168 机制的工作帮助了确保追究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例如，在与各方就获取信息、文件和证据以及获得其他形式业务支持的合作安排开始对话方面取得了进展。机制需要此类合作来收集和分析材料，并编制最终与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共享的案卷。在此背景下，不同各方已开始提供与机制任务相关的信息、文件和证据。

表 8.39
业绩计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员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实体和私营部门实体与机制互动协作，特别是建立合作框架，以便向机制披露信息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 建立收集、保存和储存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合作框架(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 8.169 机制将按照任务规定，继续就缔结合作协议开展努力和对话，并将寻求建立收集、组织、保存和储存相关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合作框架，下文的 2021 年业绩计量将展示这一点。2020 年业绩计量反映了大会第 [74/251](#) 号决议核准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表 8.40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	开始与各方对话	各方商定建立收集、保存和储存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合作框架	接触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来源

成果 2: 收集和整理关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文件和证据(新成果)

- 8.170 2021 年，机制将继续收集、整理和保存关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文件和证据。随着任务进行，机制将密切监测缅甸发生的事件，并在其任务范围内发生更多国际罪行时准备开展适当的活动以收集和保存此类罪行证据。2021 年，机制将把重点从审查已掌握的信息和制定立案战略转向收集证明这些案件所有要素所需的更多证据。由于这一证据多在亚太区域，而机制总部设在日内瓦，机制将需要与亚洲各国合作并制定战略，克服这一挑战，并接触能够高效、有效和安全提供证据的人员。这将需要机制工作人员和领导人员多赴亚洲区域，同时探索可能有助于远程收集一些证据的技术。
- 8.171 2021 年，机制还将进一步发展电子数据库并确保收集的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安全和完整性，以此继续整理收集的信息、文件和证据。该数据库将成为机制保存收集的大量材料和数据的主要工具，并将有助于组织好此类信息，以便分析复杂犯罪和编制案卷。

8.172 此外，2021 年，机制将继续努力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其工作、方法和预期产出及今后的战略进行沟通，同时确保工作的保密性。这些努力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将是机制通过组织得当的论坛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机制还将继续使用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并定期发布信息简报。机制将持续评估和调整通信和公共外联活动。

内部挑战和对策

8.173 机制遇到的挑战是在缅甸收集犯罪证据，因为该国是被控罪行的实施地点，也是许多相关证人的所在地点。为应对并克服这项挑战，机制将继续研究关于罪行的所有其他信息来源，寻求接触位于其他国家的证人，并创新地利用可公开获得的信息来源。机制还将继续与缅甸政府接触并寻求合作，同时展示其自身的客观性和专业性。与此同时，机制将继续寻求同区域内外其他会员国合作，同时考虑刑事调查合作所涉的合理关切和敏感性。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174 机制的工作预计有助于确保追究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施害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例如，机制通过缔结正式或非正式框架使会员国同意其进入这些国家的领土。这将使机制能够更多、更广泛地获得关于此类罪行的信息、文件和证据，从而有助于更好地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此类材料。

表 8.41
业绩计量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不适用	通过人权理事会第 39/2 号决议	开始与各方对话	各方商定获取信息、文件和证据的合作框架	接触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来源

立法授权

8.175 以下清单列示机制的所有授权。

大会决议

73/264 缅甸人权状况 74/246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决议

39/2; 42/3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应交付产出

8.176 表 8.42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42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2
1. 提交大会的报告	1	1	1	1
2.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1	1	1	1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5	4	5	4
3. 大会会议	1	—	1	—
4. 人权理事会会议	1	1	1	1
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1	1	1	1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1	1	1	1
7. 第五委员会会议	1	1	1	1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	—	6	—
8. 就使用机制证据系统对伙伴进行培训	—	—	6	—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	—	6	13
9. 汇编国际罪行证据的文件	—	—	6	10
10. 汇编国际罪行分析的文件	—	—	—	3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就机制进行协商。				
真相调查、监测和调查团：调查团收集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文件和证据，包括受害者和证人的证词。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整理、组织、保存、核实和分析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数据库。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宣传材料：与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和大会，以提高对机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编制关于机制及其工作的新闻资料以供普遍传播，并以相关语文为特定受众量身定做材料。				
对外关系和媒体关系：新闻发布会和媒体采访；参加小组讨论和活动；向外交界和学术界通报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更新机制网站。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8.177 表 8.43 至 8.45 显示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8.43
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260.6	8 902.6	—	—	(572.5)	(572.5)	(6.4)	8 330.1	218.7	8 548.8
咨询人	22.1	—	—	—	447.1	447.1	—	447.1	5.9	453.0
工作人员差旅费	275.2	394.0	—	—	148.8	148.8	37.8	542.8	10.3	553.1
订约承办事务	431.1	52.7	—	—	1 124.5	1 124.5	2 133.8	1 177.2	15.8	1 193.0
一般业务费用	1 636.0	4 753.5	—	—	(3 961.2)	(3 961.2)	(83.3)	792.3	10.5	802.8
用品和材料	0.7	5.0	—	—	45.6	45.6	912.0	50.6	0.6	51.2
家具和设备	325.1	—	—	—	783.9	783.9	—	783.9	10.4	794.3
房地改善	1 165.1	—	—	—	—	—	—	—	—	—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	7.8	128.7	—	—	—	—	—	128.7	2.4	131.1
共计	5 123.6	14 236.5	—	—	(1 983.8)	(1 983.8)	(13.9)	12 252.7	274.6	12 527.3

表 8.44
一般临时职位变动^a

	数目	职等
2020 年核定数	58	1 个 ASG, 1 个 D-1, 4 个 P-5, 7 个 P-4, 19 个 P-3, 8 个 P-2, 10 个 P-1, 8 个 GS(OL)
裁撤	(5)	5 个 P-1
设立	3	1 个 P-4 和 2 个 P-3
改派	—	2 个 P-4, 2 个 P-3, 3 个 P-2/1
2021 年拟议数	56	1 个 ASG, 1 个 D-1, 4 个 P-5, 8 个 P-4, 21 个 P-3, 8 个 P-2, 5 个 P-1, 8 个 GS(OL)

^a 一般临时职位变动详细理由见附件三。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第 8 款 法律事务

表 8.45
一般临时职位资源

职类	2020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1 年 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	—	—	—	1
D-1	1	—	—	—	—	1
P-5	4	—	—	—	—	4
P-4	7	—	—	1	1	8
P-3	19	—	—	2	2	21
P-2/1 ^a	18	—	—	(5)	(5)	13
小计	50	—	—	(2)	(2)	48
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8	—	—	—	—	8
小计	8	—	—	—	—	8
共计	58	—	—	(2)	(2)	56

^a 包括 2020 年核准的 10 个 P-1 和 8 个 P-2，以及 2021 年拟议的 5 个 P-1 和 8 个 P-2。

8.178 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更多细节见表 8.46 和图 8.16。

8.179 如表 8.43 和 8.46 所示，2021 年拟议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为 12 252 7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净减 1 983 800 美元(即 13.9%)，详见第 8.180 段。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和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8.46
按主要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和一般临时职位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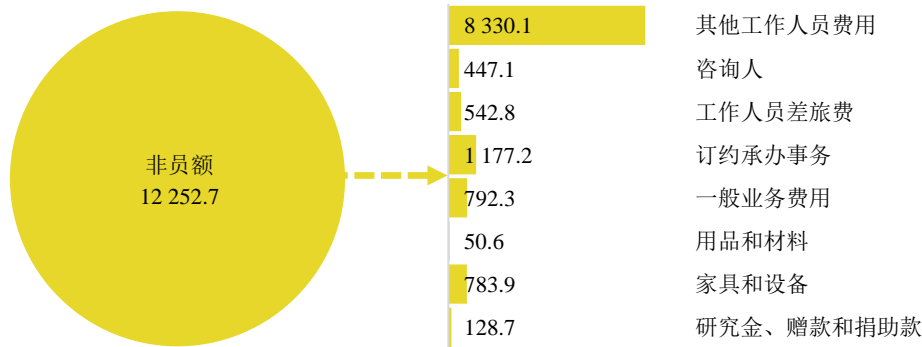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非员额	5 123.6	14 236.5	—	—	(1 983.8)	(1 983.8)	(13.9)	12 252.7
共计	5 123.6	14 236.5	—	—	(1 983.8)	(1 983.8)	(13.9)	12 252.7
按职类列示的一般临时职位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50	—	—	(2)	(2)	(4.0)	48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8	—	—	—	—	—	8
共计		58	—	—	(2)	(2)	(3.4)	56

图 8.十六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千美元)



差异分析

总体资源变动

其他变动

8.180 如表 8.43 和 8.46 所示，资源变动净减 1 983 800 美元，具体如下：

(a) 减少 4 533 700 美元，涉及：

- (一) 一般业务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 3 961 200 美元，原因是决定在日内瓦万国宫房地内建造调查机制的办公空间，因此停止了房地租金和私营建筑安保服务的经费；
- (二)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净额减少 572 500 美元，原因是拟裁撤 5 个协理法律干事临时职位(P-1)(615 500 美元)，并改派 7 个职位以更好地满足业务需要(472 900 美元)(详见 d 至 j 分段)。减少额因以下原因被部分抵消：拟设 3 个一般临时职位(1 个新闻干事(P-4)、1 个编辑(P-3)和 1 个法律干事(P-3))，使调查机制在适当级别上拥有必要的专门知识，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其任务规定(详见 a 至 c 分段)；编列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以满足工作高峰期需要，例如在严格的期限内准备好材料和案件卷宗，以支持国家、区域、国际法院或法庭的请求(242 300 美元)；

- a. **新闻干事(P-4)**。该职位将设在机制负责人办公室。任职者将向实体负责人或副负责人汇报工作，并将：管理战略的制定和执行，规划、制作并向内部和外部受众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目的是提高对调查机制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编制或监督制作数字、广播、电视和印刷等多种平台的各种宣传产品；处理媒体关系和公共外联的各个方面；建立或帮助建立满足调查机制需要的定期公众宣传和沟通制度；与受害者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关注缅甸问题的当地和国际记者等合作伙伴建立并保持合作关系；担任发言人，并与有关各方结成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和推进该机制的任务；

- b. **编辑(P-3)**。该职位设在语文支助事务科，向机制副负责人或其代表汇报工作。任职者将：规划、组织和管理该科工作，以确保该科提供的口笔译服务的质量和及时性，同时考虑到调查机制掌握的信息高度敏感性和保密性；编制词汇表；对证据材料和新闻产品的译文进行审查、编辑，确保准确；视需要为会议和调查活动安排口译服务；
- c. **法律干事(P-3)**。该职位将设在收集、分析和分享科。法律干事将向高级法律干事报告，并将：就各种程序性和实质性法律事项提供支助，例如进行独立的法律研究和分析；就广泛的国内和国际刑法问题编写或协助编写法律意见/咨询意见；编写或支持编写研究报告、简报、报告、背景文件和其他法律材料；审查证据材料；协助规划和实施证据收集活动，包括对相关事件的目击证人进行访谈；
- d. **编辑/审校(P-4)改派为调查员(P-4)**。编辑/审校(P-4)将改派为收集、分析和分享科调查员，向科长汇报工作。调查机制拟设立一名 P-3 职等编辑，在适当职等上为机制提供高效的语文服务。改派的调查员将加强调查机制的技术能力，以收集与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犯下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证据，包括约谈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借助技术专家。职责包括：策划和领导调查活动，包括确定信息来源和收集证据；确保收集的材料得到安全保存且符合国际刑法标准；管理团队内调查人员的工作；并酌情与调查和司法当局联络；
- e. **信息系统干事(P-4)改派为法律干事(P-4)**。信息系统干事(P-4)将改派为收集、分析和分享科法律干事，向科长汇报工作。调查机制拟将这一改派与另一改派协调并行，即将 1 名协理笔译员(P-2)改派为 1 名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该干事将在适当的职等上协助开发和持续维护调查机制收集和安全储存信息、文件和证据的电子数据库。改派的法律干事将加强调查机制收集和分析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技术能力，并根据这些材料编写案件档案。任职者将研究和分析与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程序性和实质性法律事项。职责包括：进行独立的法律研究和分析；就广泛的国内和国际刑法问题编写法律意见/咨询意见；编写研究报告、简报、报告、背景文件和其他法律材料；审查证据材料；管理团队中法律干事和协理法律干事的工作；协助规划和实施证据收集活动，包括对证人进行访谈；
- f. **安保信息分析员(P-3)改派为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P-3)**。安保信息分析员(P-3)将改派为收集、分析和分享科内的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P-3)，以确保机制所接触的受害人和证人获得适当的保护和支助。任职者将向收集、分析和分享科科长汇报工作，并协助保护和支助证人，确保他们的安全防护和福祉。职责包括：制定并执行保护和支助证人及受害者的内部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就证人保护和支助的国际标准向调查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就调查策略、行动计划和保护措施等方面向高级管理当局提出建议；进行威胁和风险评估；
- g. **法律干事(P-3)改派为人权干事(P-3)**。一名法律干事(P-3)将改派为收集、分析和分享科内的人权干事(P-3)，以确保该机制在与其职权范围所述的任务有关的国际人权法方面拥有必要的专门知识。任职者向收集、分析和分享科科长汇报工作。职责将包括：研究与 2011 年以来缅甸境内发生的严重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

有关的国际人权法；就机制工作的人权方面和所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分析缅甸发生的事件，评估其与机制任务的相关性；收集人权数据并分析这一数据和相关指标；审查证据材料；起草报告、函件和其他文件；

- h. **协理笔译员(P-2)改派为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一个协理笔译员(P-2)职位将改派为信息系统管理科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并向该科科长汇报工作。任职者将协助开发和持续维护调查机制的电子数据库，以收集并安全储存信息、文件及证据。职责包括：编写使用者要求和其他技术规范；维护所分配的系统相应部分；为系统应用提供运行支持，分析和实施系统变更/升级；协助执行采购流程，包括进行需求评估和确定基准；参与服务台支持服务；参与评估和测试新的信息技术工具。与此同时，将根据需要通过使用外部翻译服务来加强语文支助事务科；
- i. **协理笔译员(P-2)改派为协理新闻干事(P-2)**。一个协理笔译员职位(P-2)将改派为实体负责人办公室的协理新闻干事(P-2)，并向新闻干事(P-4)报告，使调查机制能将其任务、战略和产出传达给相关利益攸关方。任职者将协助制定和执行战略，规划、制作并向内部和外部受众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目的是提高对调查机制工作的认识、理解和支持。将协助制作数字、广播、电视和印刷等多种平台的各种宣传产品；协助处理媒体关系和公共外联的各个方面；帮助建立满足调查机制需要的定期公众宣传和沟通制度；协助建立并维持与受害者代表、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关注缅甸问题的当地和国际记者等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将根据需要通过使用外部翻译服务加强语文支助事务科；
- j. **协理笔译员(P-2)改派为协理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P-2)**。一个协理笔译员(P-2)职位将改派为收集、分析和分享科协理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P-2)，并向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P-3)汇报工作。任职者将协助为调查机制接触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心理社会支持和其他支助。职责包括：协助制定并执行与保护和支助证人及受害人有关的内部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就支助证人的国际标准向调查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在调查策略、行动计划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供协助；安排向证人提供支助服务的转介路径。与此同时，将根据需要通过使用外部翻译服务来加强语文支助事务科；

(b) 减少额因以下方面增加 2 549 900 美元而被部分抵销：

- (一) 咨询人项下 447 100 美元，用于在内部没有专门知识的领域提供服务，例如高度专业化的军事、法证、人口、地理空间、心理社会、财金和历史/文化专门知识；
- (二) 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 148 800 美元，原因是该机制在当前发展阶段需要更多的外出调查任务；
- (三) 订约承办事项下 1 124 500 美元，主要用于增加现有的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以及技术和语文培训；
- (四) 用品和材料项下 45 600 美元，用于支付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没有的数字图书馆使用权限和相关订阅费，以及图书和出版物相关需求；
- (五) 家具和设备项下 783 900 美元，用于购买业务和法医分析软件附加模块、任务包、证据处理及专用计算机工作站。

8.181 关于及时提交文件和提前预订航空旅行的遵守情况，见表 8.47。2019 年，调查机制在遵守机票预购政策方面有困难，因为机制专注于尽快启动业务活动。现在既然机制已开始运作，2020 年的派出任务和其他旅行正在提前很多时间进行规划，所有差旅安排都遵守目标率。

表 8.47
合规率
(百分比)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及时提交文件	100	100	100	100
在差旅开始前至少 2 个星期购买机票	100	12.1	100	100

三.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前言

机制继续在执行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方面取得进展，协助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正在顺利建立一个关于任务所辖罪行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为此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缔结了若干合作框架。机制继续使证据收集多样化，迄今已收集了 200 多万条可搜索的记录，保存的信息和证据超过 49 太字节。

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发出的援助请求数量继续增加，机制反过来也在继续提高响应效率和效力。同时，作为结构调查和案件档案的一部分，机制也正在开发分析构件，以支持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属于其任务范围内的罪行。

机制努力促进正义，为此支持目前可以在国家法院实现或未来可能(在包括可能设立的任何混合、区域或国际性法院)实现的符合其任务授权的每一次正义机会。机制正在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间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的对话、交流与合作，有助于机制确保其工作反映直接受影响者的现实情况，并制定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

机制负责人

卡特琳·马尔希-于埃尔(签名)

A.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

总方向

任务和背景

- 8.182 机制负责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者。这一任务来自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等相关决议确定的优先事项，并在叙利亚机制的职权范围中得到进一步阐述(见 A/71/755，附件)。机制的职责之一是支持追究刑事责任，其工作涉及支持其他行为体正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也涉及建立案件卷宗，以便与目前(或今后可能)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共享。

工作方案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目标

- 8.183 机制致力促成实现的目标是追究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

战略

- 8.184 为推动追究自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机制将继续通过现有的或新的合作协议，建立关于这些被控罪行的综合证据集。预计这项工作的成果将是在一个关于这些被控罪行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中保存和汇总关键证据。机制还将继续在其结构调查框架内分析证据，预计这将为支持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的工作奠定原则性、系统性的基础。此外，机制将通过分析所掌握的证据来建立刑事案件档案，同时追查线索并进行必要的调查，以填补证据空白。另外，机制还将与对这些被控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和法庭分享信息、证据、分析成果、专门知识和(或)案件档案。预计这项工作将加强国家当局对机制任务范围内指控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机制将进一步发展和实施以受害者和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并将关注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针对儿童的犯罪作为贯穿整个工作的重点之一，预计这将扩大诉诸司法的机会，促进性别平等。机制还将继续通过有效的对话和协调，包括与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民间社会和其他联合国行为体的对话和协调，推动对司法和问责采取统筹办法。预计这些活动将加强符合机制任务规定的尽可能广泛的司法举措。这些领域的过去成果包括：在 2019 年底之前收集和整理了 200 多万份记录，目前在机制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中存有 49 太字节的材料。

2021 年外部因素

- 8.185 在外部因素方面，2021 年总体计划以下列规划假设为基础：
- (a) 各方将提供信息和证据(包括文件的打印文本、数字记录、数据库、图像和视频)纳入证据集，因而需要存储能力和资源对信息和证据进行持续标记；
 - (b) 将可获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汇编的有关化学武器使用情况的材料。
- 8.186 机制酌情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业务活动、应交付产出和成果。例如，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证据战略，以避免在准确记录女性遭受的伤害时存在偏见，确保对男性遭受的性暴力犯罪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使证据来源多样化，以准确说明所有性别的观点。
- 8.187 在与其他实体合作方面，机制将利用各种合作框架，继续与主管司法机构、国际组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及个人合作。
- 8.188 在机构间协调和联络方面，机制将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与处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关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包括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合作。

2019 年方案执行情况：为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获得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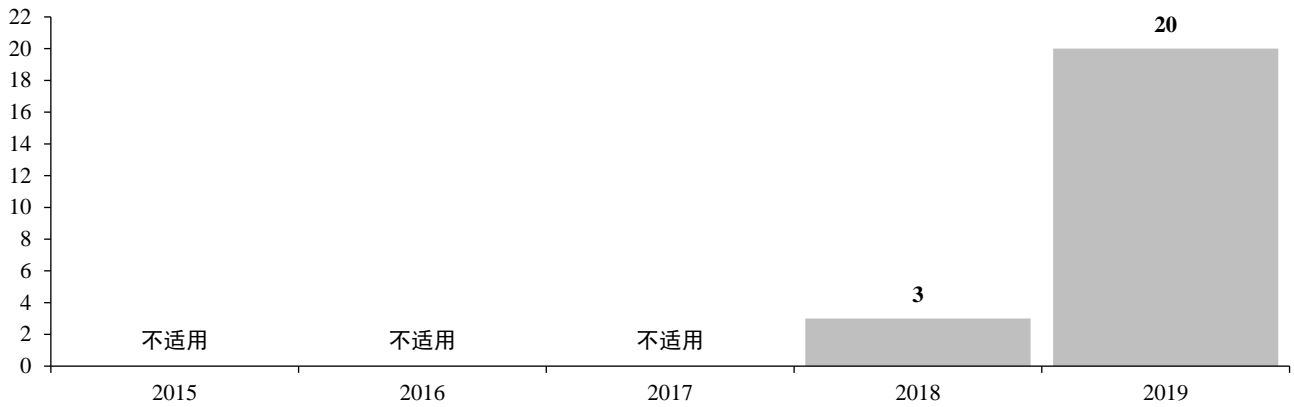
- 8.189 机制继续建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罪行信息和证据中央综合储存库。为确保公正性，机制继续通过合作框架与国际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等 50 个不同方接触。机制的收集和调查活动与其工作的分析部分和建立卷宗部分相匹配，并为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支持。机制开始推进分析工作，以支持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核心国际罪行，作为其结构调查的一部分。机制还继续处理现有的两宗案件档案工作。为响应越来越多的国家刑事司法行为体调阅机制证据库中储存的证据和机制在结构调查过程中编写的分析工作产品的请求，机制增加了证据持有量，提高了以电子方式搜索证据库查找相关材料的能力；测试、审查并加强了初始工作流程；与申请机关进行互动对话。

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业绩计量

- 8.190 这项工作为帮助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及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做出了贡献，机制 2019 年对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出的就机制证据库中的材料或结构调查的分析工作成果给予协助的请求发出了 20 份答复，这证明了上述贡献。

图 8.十七

业绩计量：收到答复的协助请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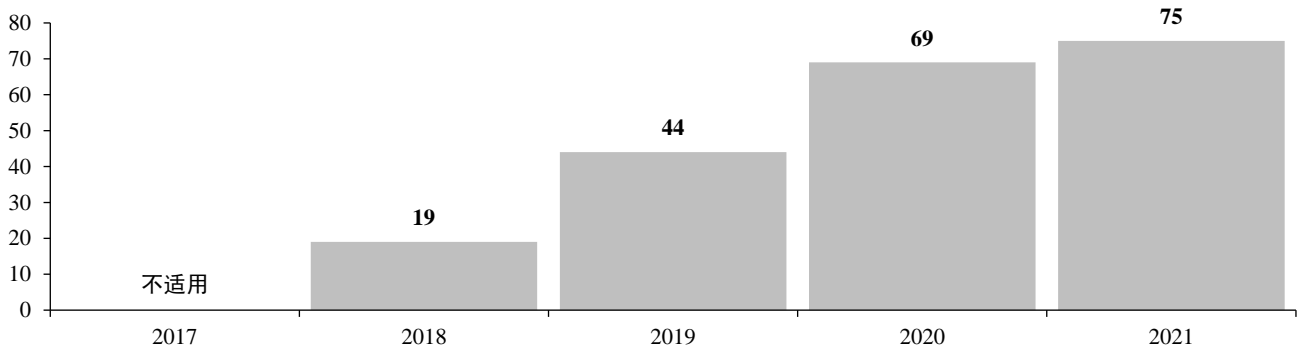
2021 年计划成果

成果 1：证据收集扩大并实现多样化，为国内调查和起诉提供支助(从 2020 年承接的成果)

8.191 监测机制将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开展与收集证据有关的工作，并将建立合作框架，以下 2021 年业绩计量将显示这一点。2020 年业绩计量反映了大会在第 74/251 号决议中核准的 2020 年拟议业绩目标。

图 8.十八

业绩计量：可用数据来源的数量



成果 2：混合格式分析(新成果)

8.192 本机制一直在收集多种格式的信息和证据，包括视频、数字图像、录音,并从数据库调存。机制在使用先进的计算方法分析大量文字文件方面取得了进展。

内部挑战和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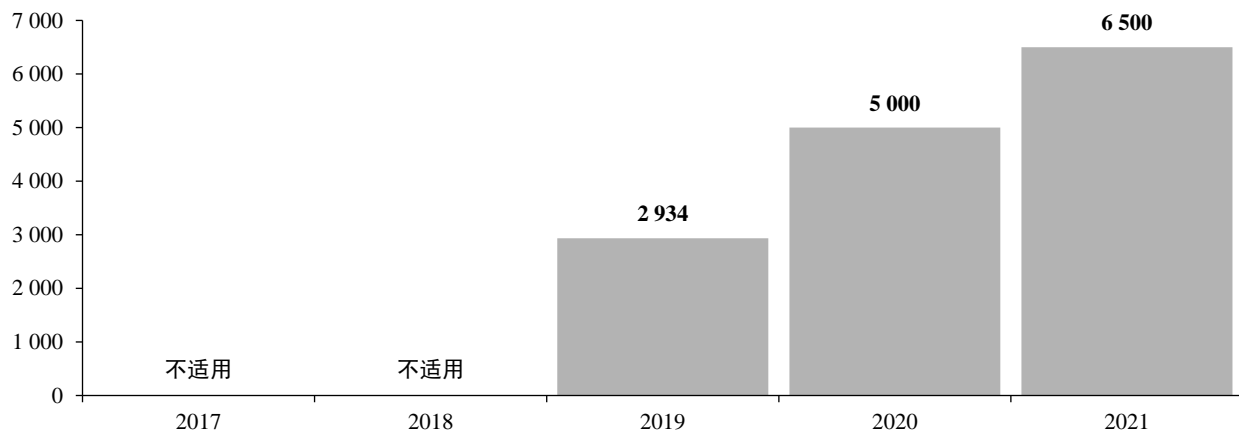
8.193 本机制面临的挑战是，如何扩大和加强其分析文字文件以外格式数据的能力，特别是视频和音频。对此，机制将加强使用这些格式的内部能力，获取相关技术，制定相关标准作业程序，并在必要时进行技术培训。

实现目标方面的预期进展以及业绩计量

8.194 这项工作通过审查 6 500 份证据收集记录，以回应相关司法管辖区主管当局的协助请求，无论是作为案件档案的一部分，还是单独提供协助，预计将帮助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图 8.十九

业绩计量：证据收集记录数量



立法授权

8.195 本机制的任务授权如下。

大会决议

71/248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应交付产出

8.196 表 8.48 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 2019-2021 年期间促进和预计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的所有应交付产出。

表 8.48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按类别和次类别列示的 2019-2021 年期间应交付产出

类别和次类别	2019 年 计划数	2019 年 实际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A. 协助政府间进程和专家机构				
议事机构文件(文件数目)	2	2	2	2
1. 大会报告	2	2	2	2
实质性会议服务(三小时会议次数)	—	—	3	3
2. 第五委员会会议	—	—	1	1
3.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会议	—	—	1	1
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议	—	—	1	1
B. 生成和转让知识				
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天数)	44	25	87	4
5.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政府组织与本机制之间协作战略的洛桑讲习班	2	1	2	1
6. 为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举办讲习班，建设其成为追责行为者的能力	2	—	4	2
7. 对战争罪机构成员进行使用机制证据系统的培训，帮助他们识别和分析国际犯罪证据	40	24	80	—
8. 与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受害者代表举行年度会议，作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的一部分	—	—	1	1
技术材料(材料数目)	34	39	50	71
9. 汇编国际犯罪信息和证据文件，包括回应检察机关向机制提出的协助请求	23	33	32	50
10. 汇编国际犯罪证据分析文件，与有关当局分享	10	5	15	19
11. 关于具体国际罪行的个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档案(全部或部分)，准备与对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罪行有管辖权的相关当局分享	1	1	3	2
C. 实质性应交付产出				
协商、咨询和倡导： 与 17 个国家的国家司法当局进行协商，以便它们在机制的证据收集中查明和分析国际犯罪证据，加强合作，支持国家调查和起诉；与民间社会和受害者社区就追责进程进行协商。				
实况调查、监测和调查团： 开展或派遣 16 次调查或调查团，查明消息来源和潜在证人； 收集证据： 填补机制证据收集方面存在的差距；和/或为将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叙利亚犯下的国际罪行的国家、区域或国际司法机关建立案件档案。				
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 建立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罪行的中央证据储存库，促进适当司法机关目前或将来的刑法起诉。				
D. 信息传播方面的应交付产出				
外联方案、特别活动和新闻资料： 关于机制工作的定期简报；供一般传播的传单和问答小册子；载有机制信息的背景文件；举行会议，提高联合国合作伙伴对机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				
对外和媒体关系： 新闻发布会、访谈、参加小组和活动，以及向外交界和学术界介绍机制工作进展情况。				
数字平台和多媒体内容： 更新和维护机制网站。				

B. 2021 年拟议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

概览

8.197 表 8.49 至 8.51 显示 2021 年拟议经常预算资源，并酌情显示资源变动细节。

表 8.49
财政资源
(千美元)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百分比			
员额	—	9 538.5	—	—	—	—	—	9 538.5	252.1	9 790.6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	1 645.9	—	—	—	—	—	1 645.9	11.5	1 657.4
招待费	—	3.6	—	—	—	—	—	3.6	—	3.6
咨询人	—	1 090.2	—	—	(8.4)	(8.4)	(0.8)	1 081.8	7.6	1 089.4
专家	—	—	—	—	—	—	—	—	—	—
代表差旅	—	287.5	—	—	—	—	—	287.5	5.5	293.0
工作人员差旅	—	581.0	—	—	(30.7)	(30.7)	(5.3)	550.3	10.5	560.8
订约承办事务	—	1 476.2	(10.7)	—	—	(10.7)	(0.7)	1 465.5	10.4	1 475.9
一般业务费用	—	969.8	—	—	(39.9)	(39.9)	(4.1)	929.9	6.4	936.3
用品和材料	—	63.3	—	—	—	—	—	63.3	0.5	63.8
家具和设备	—	1 745.7	(438.0)	—	79.0	(359.0)	(20.6)	1 386.7	9.7	1 396.4
研究金、赠款和捐助款	—	47.0	—	—	—	—	—	47.0	0.9	47.9
共计	—	17 448.7	(448.7)	—	—	(448.7)	(2.6)	17 000.0	315.1	17 315.1

表 8.50
员额变动^a

	数目	职等
2020 年核定数	60	1 个 ASG, 1 个 D-1, 4 个 P-5, 10 个 P-4, 24 个 P-3, 4 个 P-2, 6 个 P-1, 1 个 GS(PL), 9 个 GS(OL)
2021 年拟议数	60	1 个 ASG, 1 个 D-1, 4 个 P-5, 10 个 P-4, 24 个 P-3, 4 个 P-2, 6 个 P-1, 1 个 GS(PL), 9 个 GS(OL)

^a 2021 年无拟议员额变动。

注：表格和图表使用的缩写如下：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表 8.51
员额资源

职类	2020 年 核定数	变动				共计	2021 年 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专业及以上职类							
ASG	1	—	—	—	—	1	
D-1	1	—	—	—	—	1	
P-5	4	—	—	—	—	4	
P-4	10	—	—	—	—	10	
P-3	24	—	—	—	—	24	
P-2/1 ^a	10	—	—	—	—	10	
小计	50	—	—	—	—	50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	—	—	—	—	1	
其他职等	9	—	—	—	—	9	
小计	10	—	—	—	—	10	
共计	60	—	—	—	—	60	

^a 包括 4 个 P-2 和 6 个 P-1。

8.198 关于 2021 年拟议资源分配的其他详情见表 8.52 和图 8.20。

8.199 如表 8.52(1)和 8.54 所示，重计费用前 2021 年拟议资源总额为 17 000 000 美元，与 2020 年批款相比减少 448 700 美元(即 2.6%)。资源变动的原因是，与取消非经常所需资源有关的技术调整。拟议资源用于充分、高效率和高成效地执行任务。

表 8.52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财政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批款数	变动				百分比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重计 费用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后)
			技术 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工作方案	—	17 448.7	(448.7)	—	—	(448.7)	(2.6)	17 000.0	315.1	17 315.1
小计, (1)	—	17 448.7	(448.7)	—	—	(448.7)	(2.6)	17 000.0	315.1	17 315.1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 预算外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工作方案	8 421.8	1 146.0	1 000.0
小计, (2)	8 421.8	1 146.0	1 000.0
共计	8 421.8	18 594.7	18 315.1

表 8.53
按构成部分列示的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1) 经常预算

	2020 年 核定数	变动				2021 年 拟议数
		技术调整	新的/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工作方案	60	—	—	—	—	60
共计	60	—	—	—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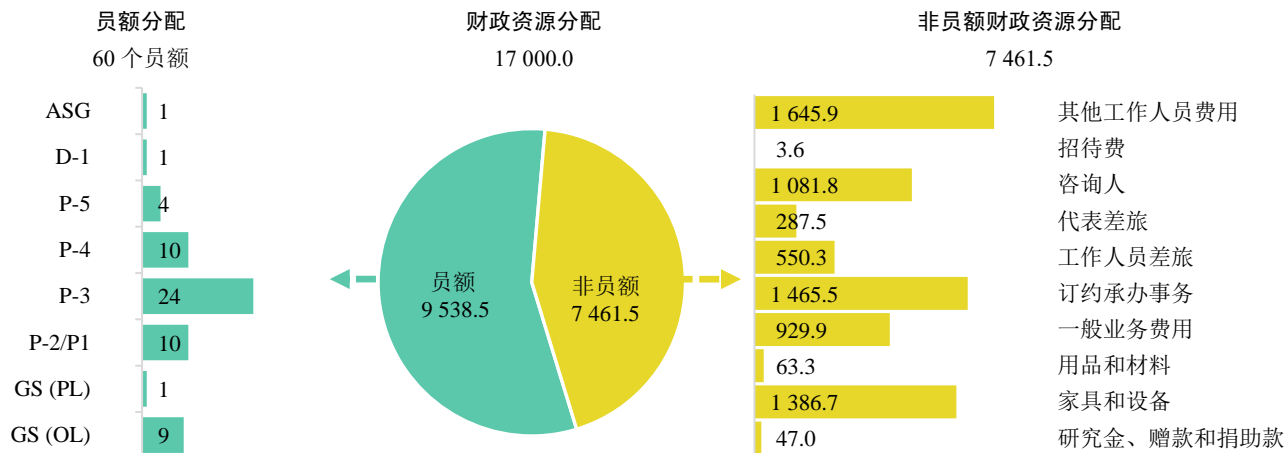
表 8.54
按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演变情况

(千美元/员额数目)

	2019 年 支出数	2020 年 拨款数	变动				百分比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技术调整	新的/ 扩大的任务	其他	共计		
按主要支出类别列示的财政资源								
员额	—	9 538.5	—	—	—	—	—	9 538.5
非员额	—	7 910.2	(448.7)	—	—	(448.7)	(5.7)	7 461.5
共计	—	17 448.7	(448.7)	—	—	(448.7)	(2.6)	17 000.0
按类别列示的员额资源								
专业及以上职类		50	—	—	—	—	—	50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10	—	—	—	—	—	10
共计		60	—	—	—	—	—	60

图 8.二十
2021 年拟议资源(重计费用前)的分配情况

(员额数目/千美元)



差异分析

总体资源变动

技术调整

8.200 如表 8.52(1)所示,资源变动所减少的 448 700 美元与 2020 年停止以下项下的非经常经费有关:
(a) 用于背景调查的订约承办事务(10 700 美元);(b) 用于特派任务包的家具和设备、证据处理、保存和视频处理工作站、硬拷贝扫描设备、法医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数码相机法医包、碎纸机和紧凑型货架以及安保和安全设备(438 000 美元),这是根据大会第 74/262 号决议核准的 2020 年机制经费。

预算外资源

8.201 如表 8.52(2)所示,本机制收到预算外捐款。这些捐款为经常预算资源提供补充,并为任务执行提供支持。2021 年,预计将收到 1 000 000 美元的预计预算外资源(现金捐款),用于支持预算外活动。预算外资源占机制资源总额的 5.5%。

8.202 关于提前预订机票的合规情况见表 8.55。

表 8.55
合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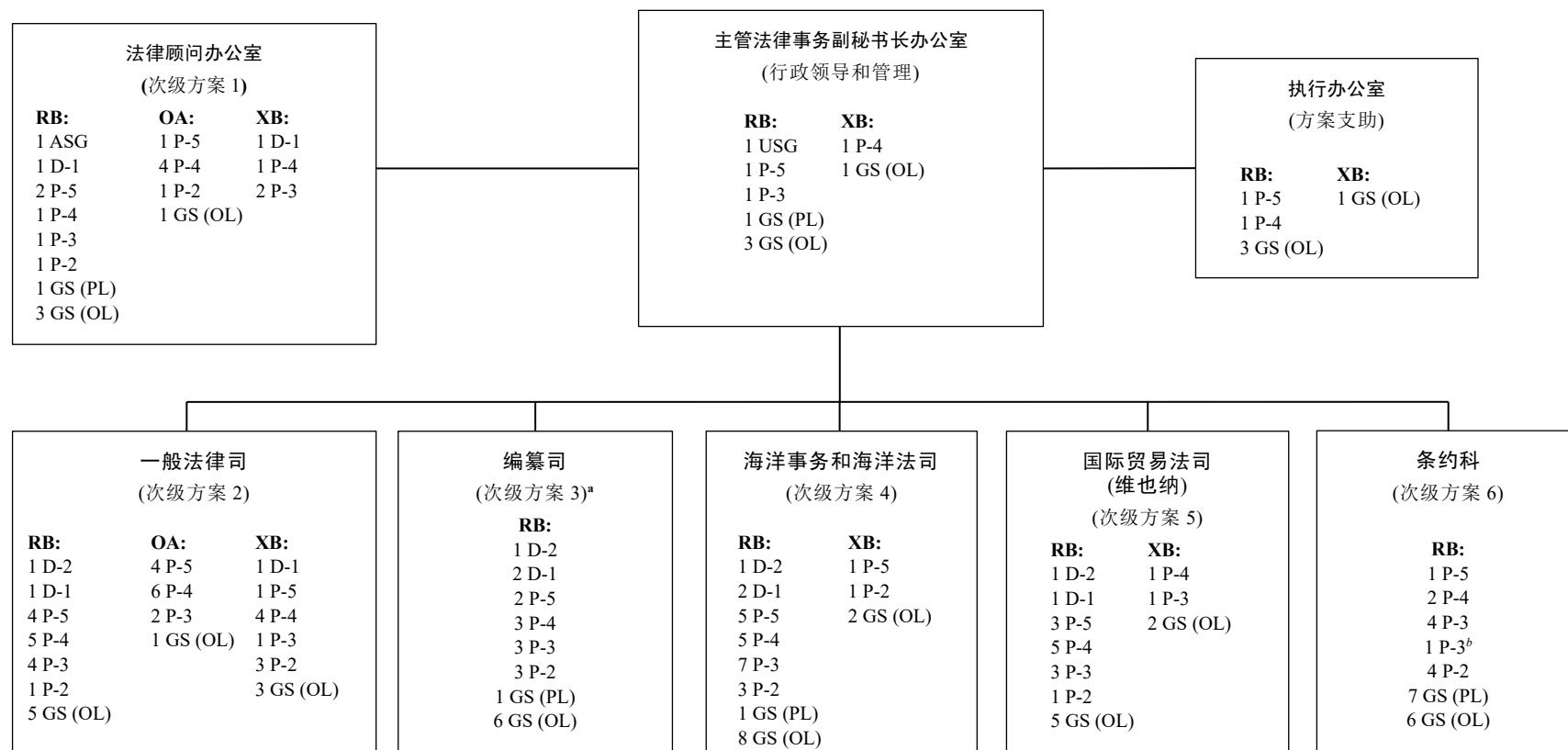
(百分比)

	2019 年计划数	2019 年实际数	2020 年计划数	2021 年计划数
在差旅开始前至少 2 个星期购买机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100

2021 年所需员额资源和非员额资源附件

一. 2021 年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A. 法律事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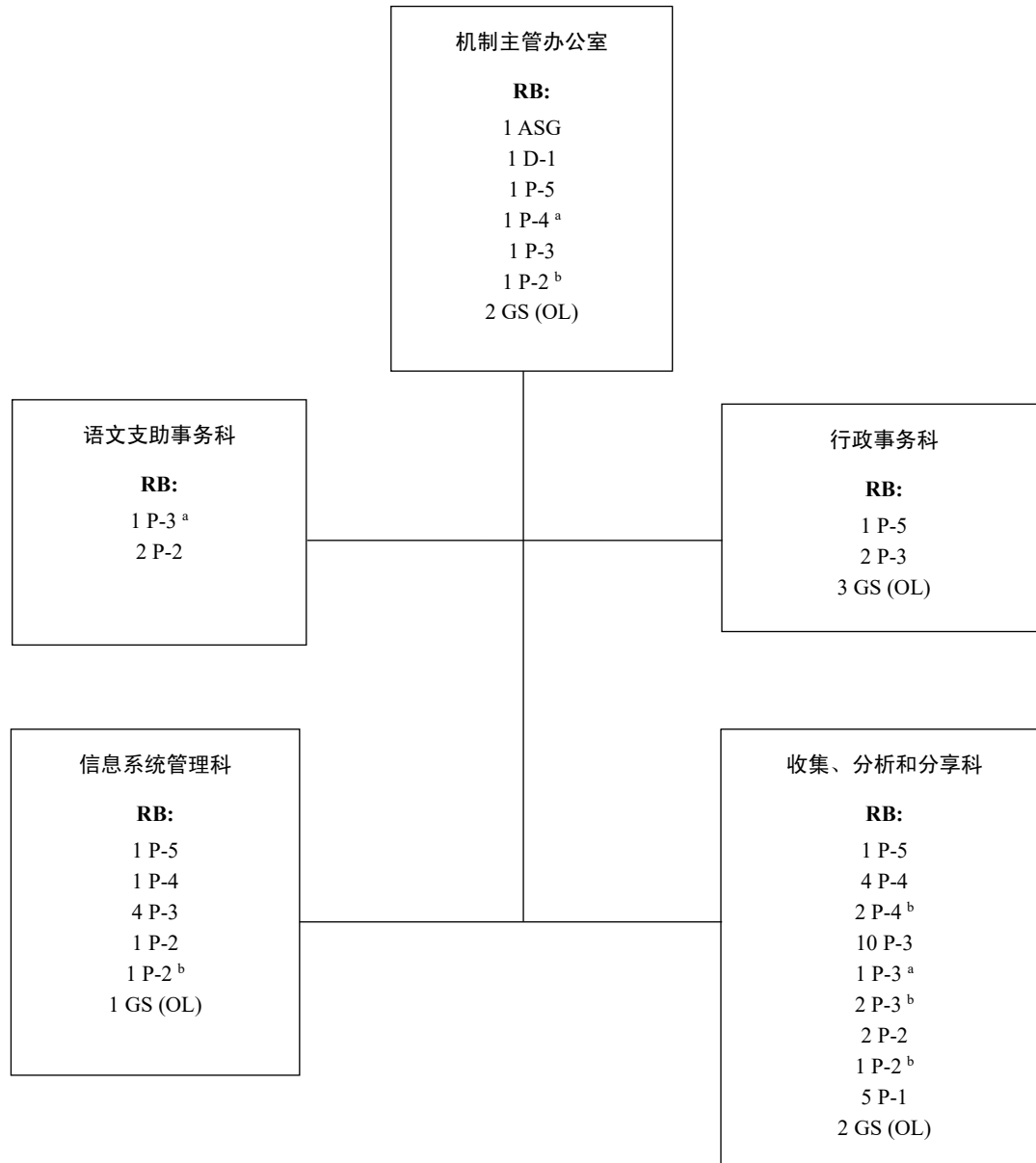


缩写: ASG: 助理秘书长; GS(OL),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GS(PL),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OA: 其他摊款; RB: 经常预算; USG, 副秘书长; XB, 预算外。

^a 此外, 该次级方案将有两个临时人员职位为法律厅工作提供支持: 一名法律干事(P-3)和一名工作人员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b 将 1 个 P-2 改叙为 P-3。

B.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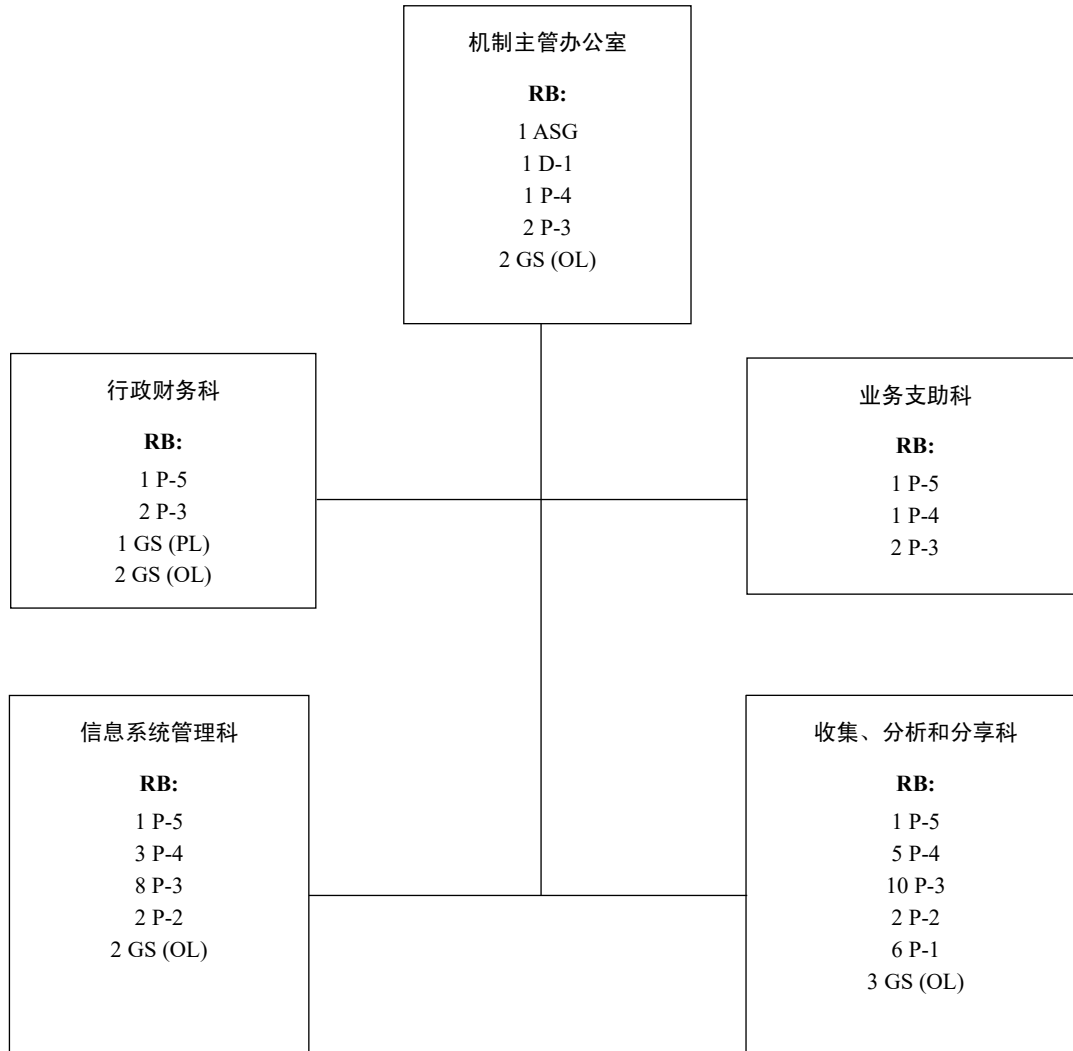
注：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分配情况。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RB：经常预算。

^a 新临时职位。

^b 改派职位。

C.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缩写：ASG：助理秘书长；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GS(PL)，一般事务人员(特等)；RB：经常预算。

二. 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

法律事务厅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A/74/7)

行预咨委会期待, 将不再拖延, 完成由领取特别职位津贴的工作人员长期任职员额的征聘工作(第三.25 段)。

行预咨委会回顾, 大会曾多次对遵守预购政策指示的比率较低表示关切。行预咨委会重申需要作出更大努力, 特别是在可以更好地规划差旅的领域(另见 A/73/779, 第 16 段)。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法律事务厅为 2019 年和 2020 年制定了宏大目标, 但认为还应为实现这些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和战略, 并相信秘书长将在下次预算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计划的资料(第三.30 段)。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领取特别职位津贴的工作人员因原任职者不在(派任、借调或无薪特别假)而履行更高级别的职能。因此, 无法进行完整的招聘过程。

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认识, 并鼓励尽可能及早规划各种会议。通常情况下, 法律厅的工作人员确实有足够时间作旅行计划。然而, 会员国经常在正常截止日期后才提交会议参与者和会议代表的提名。此外, 2019 年和 2020 年, 旅行时间受到方案预算流动性状况的影响, 票务因缺乏资金无法正常进行。

三. 按构成部分和次级方案列示的常设员额和临时员额拟议变动汇总

A. 法律事务厅

	员额	职等	说明	变动原因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 方案提供一般性法 律服务	(1)	GS (OL)	裁撤 1 个法律助理员额	为支持秘书长提高法律厅履行任务效率的目标， 经过仔细考虑，重新分配了次级方案的工作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	GS (OL)	裁撤 1 个方案管理助理临时 员额	反映技术调整，以减少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 议核准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1)	P-3	裁撤 1 个方案管理干事临时 员额	反映技术调整，以减少根据大会第 71/257 号决 议核准的非经常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 和公布	(1)	P-2	将 1 个员额从助理编辑(P-2)	使法律厅能够遵守 ST/AI/2000/1 号行政指示， 符合该员额的复杂性和职责。该行政指示涉及 征聘或安置通过需要特别语文技能的员额竞争 性考试的候选人的特殊条件。该员额需要详细 审查近 100 种不同语文的复杂法律文件，以确 定《联合国条约汇编》转载的案文的准确性和 完整性，并确保遵守联合国编辑标准
	1	P-3	改叙为编辑(P-3)	

B.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a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	职等	说明	变动原因
工作方案	(5)	P-1	裁撤 5 个协理法律干事(P-1)	作为机制人员配置结构变动的一部分，加强机制履行任务的能力
	1	P-4	设立 1 个新闻干事(P-4)	管理和提供关于机制公共信息和外联工作的战略指导，使机制能够向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团体传达其任务、战略和产出
	1	P-3	设立 1 个法律干事(P-3)	加强机制收集和分析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技术能力，并根据这些材料编写案件档案
	1	P-3	设立 1 个编辑(P-3)	使语文支助事务科能够向机制提供高效的语文服务，包括翻译证据文件，供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使用，考虑拟将编辑/审校(P-4)改派为调查员(P-4)
	1	P-4	将 1 个编辑/审校(P-4)改派为调查员(P-4)	加强机制收集信息、文件和证据的技术能力，包括约谈受害者和证人
	1	P-4	将 1 个信息系统干事(P-4)改派为法律干事(P-4)	加强机制收集和分析信息、文件和证据，并根据这些材料编写案件档案的能力
	1	P-3	将 1 个安保信息分析员(P-3)改派为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P-3)	加强机制确保对受害者和证人采取适当的保护和支助措施的能力
	1	P-3	将 1 个法律干事(P-3)改派为人权干事(P-3)	如机制职权范围所述，拥有与机制任务相关的国际人权法方面必要的专门知识
	1	P-2	将 1 个协理笔译员(P-2)改派为协理信息系统干事(P-2)	为机制用于收集和安全储存信息、文件和证据的电子数据库的开发和持续维护提供支持
	1	P-2	将 1 个协理笔译员(P-2/1)改派为协理新闻干事	使机制能够向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和受害者团体传达其任务、战略和产出
1	P-2	将 1 个协理笔译员(P-2/1)改派为协理证人保护和支助干事	加强机制确保对受害者和证人采取适当的保护和支助措施的能力	

缩写：GS(OL)，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a 显示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分配情况。

四. 按实体和资金来源列示的财政资源和员额资源概览*

(千美元/员额数目)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共计		
	2020 年 批款数	2021 年估计数 (重计费用前)	差异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差异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差异	2020 年 估计数	2021 年 估计数	差异
财政资源												
法律事务厅	26 768.5	26 021.5	(747.0)	3 594.4	4 091.3	496.9	8 597.8	8 595.8	(2.0)	38 960.7	38 708.6	(252.1)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14 236.5	12 252.7	(1 983.8)	—	—	—	—	—	—	14 236.5	12 252.7	(1 983.8)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 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17 448.7	17 000.0	(448.7)	—	—	—	1 142.0	1 000.0	(142.0)	18 590.7	18 000.0	(590.7)
共计	58 453.7	55 274.2	(3 179.5)	3 594.4	4 091.3	496.9	9 739.8	9 595.8	(144.0)	71 787.9	68 961.3	(2 826.6)
员额资源												
法律事务厅	144	141	(3)	20	20	—	28	28	—	192	189	(3)
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	58	56	(2)	—	—	—	—	—	—	58	56	(2)
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 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	60	60	—	—	—	—	—	—	—	60	60	—
共计	262	257	(5)	20	20	—	28	28	—	310	305	(5)

* 不包括 2021 年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或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这些资源要求将在秘书长的相关报告中提出。